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GENERAL

CRC/C/97

17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0年5月15日至6月2日

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0年5月15日至6月2日, 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3	4
A. 《公约》缔约国.....	1 - 2	4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4
D. 议程.....	8	5
E. 会前工作组.....	9 - 11	5
F. 工作安排.....	12	6
G. 今后常会.....	13	6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4 - 570	6
A. 报告提交情况.....	14 - 21	6
B. 审议报告		
1. 结论性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 76	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2. 结论性意见: 格鲁吉亚.....	77 - 146	18
3. 结论性意见: 约旦.....	147 - 209	31
4. 结论性意见: 挪威.....	210 - 267	41
5. 结论性意见: 吉尔吉斯斯坦.....	268 - 330	49
6. 结论性意见: 柬埔寨.....	331 - 397	61
7. 结论性意见: 马耳他.....	398 - 448	72
8. 结论性意见: 苏里南.....	449 - 509	80
9. 结论性意见: 吉布提.....	510 - 570	92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况.....	571 - 597	103
A.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新情况.....	571 - 575	103
B.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576 - 587	104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	588 - 590	107
D. 今后的专题辩论.....	591	107
E. 一般性评述.....	592	107
F. 少年司法系统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593 - 596	107
G. 非正式访问.....	597	108
四、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98	108
五、通过报告.....	599	108
 <u>附件</u>		
一、截至 2000 年 6 月 2 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110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119
三、截至 2000 年 6 月 2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 告的情况.....		120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截至 2000 年 6 月 2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139
五、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147
六、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一般性讨论日(2000 年 9 月 22 日)提纲.....		149
七、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53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0 年 6 月 2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止，《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共 191 个。《公约》经大会以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依照其第 49 条规定，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缔约国就《公约》所作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载于 CRC/C/2/Rev.8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26 次会议（第 587 次至第 615 次会议）。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 616-623, 625-630, 633-638, 和 64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所有成员除玛丽里亚·萨登伯格以外都出席了第二十四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提供了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列明了其各自任期。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未能参加届会的全部会议。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崇德社国际。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拯救儿童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他

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Mahak（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联盟、非政府组织网（吉尔吉斯斯坦）。

D. 议程

8. 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5 日第 616 次会议在临时议程（CRC/C/95）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5.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评述。
8. 今后会议。
9.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9. 依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所有成员除萨登伯格女士和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以外，都参加了工作组。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和卫生

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一名代表，以及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会前工作组的宗旨是主要通过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确定需要同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和 45 条进行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还提供机会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1. 委员会成员推选加桑·拉巴和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主持会前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会上审查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六个国家（马耳他、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吉布提、柬埔寨和苏里南）的初次报告和两个国家（挪威和约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问题清单以照会转交有关国家常驻团，要求在可能情况下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之前对清单所列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F. 工作安排

12. 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15 日第 616 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编写的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CRC/C/94）。

G. 今后常会

13.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举行，而第二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报告提交情况

14.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于以下各年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说明： 1992（CRC/C/3）、1993（CRC/C/8/Rev.3）、1994（CRC/C/11/Rev.3）、1995（CRC/C/28）、1996（CRC/C/41）、1997（CRC/C/51）、1998（CRC/C/61）和 1999（CRC/C/78）；和关于缔约国应于以下各年度提交的定期报告的说明： 1997

(CRC/C/65)、1998 (CRC/C/70)、1999 (CRC/C/83)和2000 (CRC/C/93)；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 (CRC/C/96)；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 (CRC/C/27/Rev.11)；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所通过的意见确定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 (CRC/C/40/Rev.15)。

15. 委员会得知，除了预定由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九份报告和在公司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 (见 CRC/C/94 ， 第 23 段) 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了以下国家的初次报告：乌兹别克斯坦 (CRC/C/41/Add.8)、肯尼亚 (CRC/C/3/Add.62)、毛里塔尼亚 (CRC/C/8/Add.42)、喀麦隆 (CRC/C/28/Add.16) 和希腊 (CRC/C/28/Add.17) 以及以下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罗马尼亚 (CRC/C/65/Add.19)、捷克共和国 (CRC/C/83/Add.4)、意大利 (CRC/C/70/Add.13)、冰岛 (CRC/C/83/Add.5) 和大韩民国 (CRC/C/70/Add.14)。

16. 到 2000 年 5 月 15 日为止委员会已审议的初次报告一览表以及预定由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附件四和附件五。

17. 截至 2000 年 6 月 2 日止，委员会共收到了 146 份初次报告和 37 份定期报告。业经委员会审查的报告共 127 份 (初次报告 117 份和定期报告 10 份) (见附件六)。

18.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查了九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共举行了 26 次会议，其中 18 次用于审查上述报告 (见 CRC/C/SR.617 - 622 ， 615 - 630 ， 633 - 638)。

19.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收到供审议的以下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先后顺序排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RC/C/41/Add.5)、柬埔寨 (CRC/C/11/Add.16)、马耳他 (CRC/C/3/Add.56)、格鲁吉亚 (CRC/C/41/Add.4/Rev.1)、苏里南 (CRC/C/28/Add.11)、吉尔吉斯斯坦 (CRC/C/41/Add.6)、吉布提 (CRC/C/8/Add.39)、挪威 (CRC/C/70/Add.2)、约旦 (CRC/C/70/Add.4)。

20. 依照委员会暂定义事规则第 68 条，邀请各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出席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的会议。

21. 以下各节按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载列结论性意见，反映讨论要点，并视需要指明须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见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审议报告

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委员会在2000年5月16日举行的第617和618次会议上(见CRC/C/SR.617-618)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7年12月9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41/Add.5)，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CRC/C/41/Add.5)是按委员会的报告准则编写的。不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基本上属条文主义式的，没有对本国儿童权利行使的基本情况作出自我批评式的评价。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是用家长式眼光来看待儿童权利的，并未把儿童看作是主动的人权主体。在有关一般执行措施，一般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特别保护措施等情况方面存在着很大缺口。委员会欢迎对问题清单作出答复，部分地弥合了这些缺口。

B. 积极方面

24. 委员会喜见缔约国在实现《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为2000年确定的大多数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5.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30条规定对所有公民提供免费教育，直到中学，并注意90%以上的6-10岁儿童在接受小学教育。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世界上接收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约有难民210万人，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儿童，在国际社会的援助有限的情况下，缔约国通常都向难民提供快捷有效的帮助。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7. 委员会注意到伊斯兰教固有的平等和宽容的普遍价值准则，并同意人权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看法，认为政府当局对伊斯兰教经文的狭义解释阻碍着享有《公约》所保护的许多人权。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

立法

28. 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已经成立了一个政府工作组来研究现行法律与《公约》的相容性，不过，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所作一般保留的广泛性和不确切性可能会否定《公约》的许多规定并且会引起它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否相符的问题。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完成这一研究并运用调查结论来审查其所作保留的普遍性质，以期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减少保留并从长远来说较长的撤销保留。

协调

30. 委员会关注国家和地方政府各级缺乏行政协调和合作是执行《公约》中的一大问题。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来执行《公约》；分配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培养专业能力；注意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各级和相互间的部门间协调和合作。鼓励缔约国对地方当局执行《公约》给予充分支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除其它以外，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独立的/监测机构

32. 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建立独立机制其任务是定期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

3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配备有适当人员和资源的法定独立机构，其任务是监

测和评价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并且授权听取和处理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预算资源分配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执行各种以儿童为主的方案，不过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对《公约》第4条关于“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施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视不够。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办法就预算分配对实施儿童权利的影响进行一次系统评价，并且收集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适当分配资源，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这样做。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6. 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公约》方面，包括编写报告方面，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仍然有限。

3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采取系统步骤使非政府组织及一般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的所有各个阶段，包括决策。

《公约》的培训/传播

38. 尽管根据《民法》第9条和《宪法》第77条，《公约》具有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约》在法庭上没有被援引，因为法官、律师和一般公众，包括儿童，对《公约》了解不够，尽管缔约国努力向儿童宣传他们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以系统的和有目的的方式开展适当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持续进行的方案，在儿童及父母、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及各政府部门中传播关于执行《公约》的信息。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本国的儿童权利教育，包括普及到最易受害群体的主动行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儿童机构和拘留儿童场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制订关于《公约》规定的系统持续的培训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特别是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努力研究女性的成熟年龄。不过，委员会关注的是根据《民法》第 1212 条注 1 和《伊斯兰刑法》第 49 条注 1 规定到预先限定的发育年龄为达到法定成年，儿童的定义导致任意和全 的适用法律并在法律行为能力（包括最低结婚年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年龄方面区别对待男孩和女孩。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使儿童的定义和最低年龄规定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使这些规定是不分性别的，并确保它们得到执行。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2. 委员会对法律中仍然存在的歧视性规定表示关注，特别是：

- (a) 委员会发现《民法》和《刑法》中对女童和非婚生子女的歧视与《公约》第 2 条不相容。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主要在农村地区，对待女童受教育问题的歧视性社会态度，导致了低入学率和高辍学率，以及早婚和强迫结婚现象。
- (b) 委员会发现由于《民法》中对儿童母亲的间接歧视或歧视（比如有关照管、监护和国籍）致使《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受到侵犯，这是与《公约》第 2 条不相容的。委员会对坚持关于男女角色和责任的定型看法的态度表示关注。

43. 委员会同意人权委员会（CCPR/C/79/Add.25）和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委员会（E/C.12/1993/7）的研究结论，并且根据《公约》第 2 条，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在民事、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防止和消除基于性别和出身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视需要制订或废除民事或刑事立法来杜绝任何此类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那些已成功地将基本权利与伊斯兰教经文协调起来的其他国家的做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诸如开展全面的公众教育运动，来防止和打击这

方面特别是家庭内部的消极的社会态度。应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类努力。

44. 正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指出的（A/54/18 第 294-313 段），委员会关注少数民族聚居省份，特别是锡斯坦、俾路支斯坦、洛雷斯坦、西阿塞拜疆、阿尔达比勒和霍尔木兹甘诸省，在享有权利方面的悬殊。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根据《公约》第 2 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为属于最易受害群体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并将其定为目标。

儿童的最大利益

46.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包括关于家庭法的事项中（例如《民法》第 1169 条和 1170 条规定的监护期是任意的，随孩子的年龄而定，并且对母亲有歧视），《公约》第 3 条所载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一般原则并非其主要考虑。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其中恰当反映《公约》第 3 条。

生命权

48.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尊重 18 岁以下的人固有的生命权这一点并未得到法律的保障，特别是鉴于《刑法》第 220 条规定杀死自己的孩子或其儿子的孩子的人只受到任意的处罚并支付补偿被杀害者家属的钱。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此类犯罪不作差别对待，并且确保进行迅速和彻底的调查和起诉。

50. 根据《公约》第 6 条和第 37(a)条，委员会对 18 岁以下的人犯罪可以处死刑这一点深感不安并且强调这一刑罚与《公约》不符。

51. 委员会极力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通过法律手段停止和废除对 18 岁以下的人犯罪处以死刑这种做法。

尊重儿童的意见

52. 委员会对发起“学校市长”方案表示欢迎，但对在学校、法院，特别是家庭内部对待儿童的传统社会态度使得尊重儿童的意见仍然受到限制表示关注。委员会关注的是在涉

及儿童的法律诉讼中儿童的意见只能通过父亲, 祖父或其他指定监护人陈述而不能由儿童直接陈述。《民法》第 1041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婚姻只要父亲或法定监护人同意就有效, 而不管孩子有何意见。委员会认为这与《公约》不符。

5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提倡和促进在家庭、学校、法院和行政机构中尊重儿童的意见并让他们参与影响到他们本人的一切事项。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社区环境中推行对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的技能培训方案, 使他们能帮助儿童表达自己的知情决定并考虑儿童的这些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制止早婚和强迫婚姻, 包括开展公众教育运动,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言论和集会自由

54. 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言论和集会自由得到《宪法》的正式承认, 但儿童行使这些权利却受到措词含糊的限制性条款(例如“按照伊斯兰教准则”)的限制, 这些条款规定可能超出《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和 15 条所规定的允许限制范围。委员会关注民间治安维持团体诸如 Ansari-Hezbollah 关于针对谋求行使或促进行使这些权利的人进行威胁和暴力事件的报告。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明确的标准来评估某一行动或言论是否符合伊斯兰教经文的解释, 并且考虑采用适当的和相称的手段来维护公共道德, 同时保障每一个儿童享有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56. 委员会强调儿童人权的实现不能独立于其父母的人权, 或脱离整个社会。根据《公约》第 14 条、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一般性意见 22, 并同意人权委员会 (CCPR/C/79/Add.25) 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E/C.12/1993/7) 的研究结论, 委员会关注对宗教自由的限制, 而对表明个人宗教自由的限制不符合《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所述要求。委员会特别关注未被承认宗教的成员包括巴哈教徒的状况，他们在教育、就业、旅行、居住、参加文化活动等方面受到歧视。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在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视需要制订或废除立法以禁止任何此类歧视，并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公众教育运动，来反对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的不容忍。委员会赞同特别报告员在视察缔约国后就宗教间不容异己问题提出的建议（E/CN.4/1996/95/Add.2），并建议缔约国全面落实这些建议。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8. 根据《公约》第 37(a)条，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18 岁以下犯罪的人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49 条附注 2 可能受到体罚或各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诸如截肢、鞭打和石击，这些处罚是由司法当局有计划施加的。委员会赞同人权委员会的看法（CCPR/C/79/Add.25），认为运用这样的措施与《公约》不符。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停止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49 条附注 2 对 18 岁以下犯罪的人进行体罚和处以截肢、鞭打、石击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顾

暴力/凌辱/疏忽/虐待

60. 根据《公约》第 19 条和 39 条，委员会对《伊斯兰刑法》第 49 条附注 2 和第 59 条及《民法典》第 1179 条有关家庭内体罚的法律规定表示关注。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法律手段来在家庭和学校中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残，包括体罚和性侵犯。委员会建议在采取这些手段的同时开展关于虐待儿童的消极后果的公众教育运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倡正面的，非暴力形式的惩戒来代替体罚，特别是在家庭和学校里。有必要加强受虐待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此外，有必要建立适当的程序和机制来：受理申诉；监督，调查和起诉虐待事件；并且确保受虐待儿童不成为法律诉讼

程序的受害者。委员会建议培训教师，执法官员、法官和卫生专业人员来鉴定，报告和处理虐待案件。应注意处理和克服阻碍受害人寻求帮助的社会文化障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62. 尽管有照料残疾儿童的支助机构，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将这样的儿童纳入主流社会方面所作的努力不够。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做法，充分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在关于残疾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并确保他们享有《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及融入性教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获得必要资源并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健康和保健权

64. 委员会注意到在儿童健康领域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但关注到关于青少年健康，包括生殖健康服务、性传染病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辅导服务和药物滥用等方面可得到的信息不足。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青少年充分参与下进行一次全面研究，确定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以此为基础制订青少年健康政策和方案。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建议让青少年接受和得到生殖健康教育和关爱儿童的辅导及康复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及卫生组织的援助。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66. 委员会关注为数众多的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特别是在诸如德黑兰和伊斯法罕等城市中心，他们是伊朗最边缘化的儿童群体。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机制，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身份证件、食品、衣服和住处。

此外，缔约国应确保这些儿童得到保健服务；对人身虐待、性侵犯和滥用药物的康复服务；与其家人和解的服务；综合教育，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以及法律援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育目的

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扩大教育覆盖范围所作的巨大努力，但委员会关注该报告第 150-152 段所述教育目的并未充分反映《公约》第 29 条概述的目的，特别是关于发展和尊重人权、宽容、男女平等和少数教派及少数族裔的平等。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第 29 条提出的教育目的给予应有重视并考虑在学校课程包括小学课程中加入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无人陪伴的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70. 委员会关注许多难民儿童一直没有登记，这限制了他们充分利用社会服务包括学校的能力。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建立一个难民登记和监测的中心系统，以便提供准确的统计数据并澄清难民地位；采取特别措施对待无人陪伴的儿童；鉴于其影响到在第三庇护国重新安置的可能性，接受要求家人团聚的申请；并且审查歧视性就业政策（例如，发放工作许可证）。这种政策影响难民家庭特别是阿富汗难民供养自己的能力。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扩大与国际机构，包括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经济剥削

72. 委员会关注的是为数众多的儿童成为了童工，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诸如家庭企业和农业部门，其中许多儿童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结束义务教育的年龄提高至《劳动法》第 79 条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应要求雇主持有并应要求提供在他们的工场里工作的所有儿童的年龄证明，缔约国应严格执行最低年龄标准。鉴于缔约国肯定童工法律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CRC/C/41/Add.5，第 4 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关于童工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包括《关于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劳工组织的援助。

少年司法

74. 委员会关注的是 18 岁以下的人会象成年人一样因犯罪受到起诉，而无特殊程序，他们可能会受到与成人一样的处罚，可能会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49 条不经正式诉讼程序就被剥夺自由；而且，除了在某些大城市的机构里，他们可能会与成年人一起关押。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少年犯享有保护措施和康复措施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少年司法体系，将《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儿童问题行动准则》等完全纳入其立法和习惯做法。应特别注意确保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的手段，儿童能得到法律援助，不将儿童与成人一同拘押。应发展青少年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设施和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寻求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青少年司法网的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9. 报告的传播

76.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将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向一般公众广为提供，并且考虑将报告与对委员会所提出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相关的讨论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通过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一文件应广泛分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一般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督引起广泛的辩论和提高认识。

2.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格鲁吉亚

77. 委员会于2000年5月17日举行的第619次至620次会议上(见CRC/C/SR.619-620)审议了格鲁吉亚于1998年1月21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41/Add.4/Rev.1)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7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遵循既定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欢迎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CRC/C/Q/GE0/1),使委员会能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儿童情况。委员会因与缔约国进行了建设性和坦率的对话而受到鼓舞,并欢迎对讨论期间所提出意见和建议作出积极的反应。

79. 委员会确认,有高级别代表团在场直接参与执行《公约》使有可能更充分地评估缔约国儿童权利的状况。

B. 积极方面

8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法律改革领域的努力,特别注意到通过了保证公认权利和自由的新宪法(1995年)。委员会还注意到颁布了《国家意见调查官法》(1995年)、《教育法》(1997年)、《收养法》(1997年)、《刑事诉讼程序法典》(1997年)、《民事诉讼程序法典》(1997年)、《保护和鼓励母乳喂养儿童法》(1999年)和《刑法典》(1999年)。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建立议会妇女和儿童事务小组委员会以参与编写与儿童有关的法律草案。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相当重视幼儿园、儿童之家和儿童特殊寄宿学校的情况。

81. 委员会欢迎建立公设律师办公室(1996年)负责审查侵犯人权的申诉,并注意到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和儿童权利专员。

8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六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其加入欧洲理事会,并随后批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83.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将《儿童权利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译成了格鲁吉亚文和阿布哈兹文表示满意。

84. 委员会欢迎选出格鲁吉亚青年议会(2000年4月), 它的任务是审议有关的青年问题和编写这方面的建议提交格鲁吉亚国家议会. 委员会注意到青年议会的166名成员中年龄在14至18岁之间的占50%.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85. 委员会确认, 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状况具有负面影响, 并且妨碍了《公约》的全面执行.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和高失业率及高度贫困.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1991年宣布独立后不久即出现的内乱和政治动乱拖慢了转型期并阻碍了执行有关儿童的特别是冲突地区儿童的适当方案和服务.

D.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8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近期努力制定新增立法和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它们与《公约》更加一致, 但它仍感到关切的是, 国内立法尚未充分体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其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并在这方面鼓励迅即向议会提出审查立法的建议以期及早执行. 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有无可能制定有关儿童的综合性法典.

协调

8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效机制来促进《公约》的协调和系统执行并监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提倡进一步密切与参与执行儿童方案的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合作, 但关注的是未作出充分的努力让民间社会加入《公约》的协调和执行.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意欲制定一项有关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执行《公约》的综合性全国行动计划, 分配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发展能力, 并注意在全国和地方政府各级及其相互间的部门间协调和合作. 鼓励缔约国充分支助地方当局执行《公约》.

数据收集

9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数据收集机制不是以承担系统和全面收集《公约》涵盖的所有各领域关于所有各类儿童的分量定量和定性数据，以便监测和评价所取得进展和评估所采取有关儿童的各项政策的影响。

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实行一个综合性的数据收集系统包含《公约》所覆盖的各个领域。这一系统应覆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具体侧重：特别易受损害的儿童其中包括居住在山区的儿童；残疾儿童；生活贫困的儿童；违法儿童；单亲家庭的儿童；遭虐待包括性侵犯的受害儿童；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儿童；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齐亚尤其是加利地区的儿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请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并鼓励它特别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落实此项请求。

独立的监测机构

92.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人权事务公设律师办公室负责审查侵犯人权的申诉，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作出充分的努力来确保这一申诉机制易于为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所利用和获得。委员会还对公设律师职位出缺已达数月，而且未为公设律师办公室有效运行分配足够的资源表示关注。

93. 委员会提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独立申诉机制是便利用户和易于为所有儿童利用的，以便它能够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为此种侵犯提供补救。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议缔约国开展一项提高认识运动以利儿童有效利用此种机制。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分配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全国各地的公设律师办公室有效运行。鼓励缔约国考虑及早任命这方面的区域代表。

分配预算资源

94. 委员会注意到内乱及政治动乱、经济危机和结构调整方案对社会投资产生了不利影响，但令其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公约》第 4 条，对“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为儿童分配预算资源注意不够。还对偷税漏税和腐败行为的盛行表示关注，据认为此类行为

影响到可用于执行《公约》的资源数量。

95. 根据《公约》第2、3和6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优先考虑预算拨额，以确保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改进其税收制度和加强其铲除腐败的工作。

传播《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96.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已译成格鲁吉亚文和阿布哈兹文，而且在第比利斯已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列入学校课程。不过，委员会依然关注，没有作出充分的努力促进人们认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而且各种专业团体、儿童、父母和一般公众普遍没有充分认识到《公约》和其中载列的基于权利的方针。

97. 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成人和儿童都普遍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和学校行政管理人等，特别是在首都以外地区，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以及育儿机构的人员，加强适当的系统培训和/或使他们敏感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设法确保将《公约》全面纳入缔约国所有地区和各等教育系统的课程。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执行与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方案。

2. 儿童的定义

9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没有包括性行为同意和不经父母同意进行医疗的法定最低年龄。

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关于性行为同意和不经父母同意进行治疗的法定最低年龄的有关立法。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0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于某些易受损害的儿童群体没有适当执行不歧视原则，其

中包括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儿童，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生活在山区的儿童，残疾儿童，单亲家庭儿童，贫困家庭儿童，违法儿童，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委员会特别关注他们享受适当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有限。

1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执行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及其完全符合《公约》第 2 条的规定，特别是在关系到易受损害的群体时。

儿童的最大利益

102.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设有充分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

1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适当纳入所有的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和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尊重儿童的意见

10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鼓励在审判程序和行政诉讼中以及在学校环境范围内尊重儿童的意见，尤其是通过建立校务委员会，有学生代表参加并允许他们宣传学生的意见。不过，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家庭中和一般社会上仍未适当尊重儿童的意见。

1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展系统的做法，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并鼓励尊重儿童的意见。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结社自由

10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禁止青年成为政党成员，这种禁令限制青年学习政治进程的机会，推迟他们为担任政治领导进行准备的时间并剥夺其充分享有结社自由的权利。

107. 根据《公约》第 15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其立法以确保允许青年参加政党和充分享有结社自由的权利。

获得适当的信息

10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存在现行禁令，包括颁布立法禁止在广告中滥用未成年人天真和缺乏经验，但仍未适当保护儿童不致获得包括暴力和色情作品在内的有害信息。

109. 根据《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之害。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顾

保护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1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非机构化方案，但对在机构中的儿童人数仍然很多以及机构中生活水平低和照顾质量差感到关切。

1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标准法规以确保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获得适当的照顾和保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对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补充培训；确保定期审查机构中的人员安排；并为其他方式照管机构中的儿童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实行有关措施保障和保护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的人的尊严，并使这些机构更加关爱儿童。还鼓励缔约国增加用于保护和照管脱离家庭环境儿童的资源分配额。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加努力防止机构化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易受损害的家庭，例如向它们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寄养

1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寄养的新法律，不过它仍然关注，资源不足妨碍此项新法律的有效执行。委员会对亲属寄养做法不受控制的性质表示关注。

1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有效执行关于寄养的新法律提供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实施有关方案提高认识和促进寄养；并且采取措施管理亲属抚养工作以便确保考虑到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

收养

1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都没有进行适当监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收养的关注问题和对生身父母身份保密的必要性，但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收养法

规定收养子女的出生日期和地点可应收养父母的要求加以改变。

115. 根据公约第 21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都实行恰当的监测程序。委员会参照《公约》第 3 和 7 条, 建议缔约国考虑修正其立法以确保保存关于被收养儿童出生日期和地点及其生身父母的信息, 并视可能应被收养儿童的要求在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向其提供。此外,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可能性。

凌辱/忽视/虐待/暴力

1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教育部内成立了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部门负责监测和预防虐待及忽视儿童, 并于 1997 年执行了一个研究项目以查明学校、家庭和整个社会中虐待儿童的实际情况。委员会欢迎任命未成年人事务检查员, 其任务是负责监测家庭内虐待儿童的情况, 以及成立一个危机处理中心, 其中包括有关流落街头儿童和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康复方案。不过, 委员会对于包括性侵犯在内的对儿童的虐待、忽视、遗弃和家庭暴力的高发生率日益增长依然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下述情况表示关注: 缺乏对于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身心虐待和性侵犯)儿童的认识及有关信息; 分配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 以及为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虐待儿童而制定的方案不够。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制定了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发展和社会适应的国家方案, 但对为实施方案所分配的资金不足感到关切。

11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9 条建议缔约国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包括家庭内部的性侵犯)等问题进行研究, 以期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和改变传统态度。委员会建议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虐待儿童包括性侵犯事件实行强制性报告。它还建议在关爱儿童的司法程序范围内恰当调查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案件, 制裁犯罪者, 包括进行治疗, 并应注意保护儿童的隐私权。还应采取补充措施确保按照公约第 39 条使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并防止受害人被定罪和遭受指责。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阻止忽视和遗弃儿童。鼓励缔约国分配资金执行未成年人保护、发展和社会适应的国家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体罚

11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在学校中实行体罚而且还有意向要禁止在家庭内采用体

罚，但委员会对学校、家庭和育儿机构继续实行这类处罚感到关切。

1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在家庭、学校和育儿机构内禁止一切形式的摧残身心的暴力，包括体罚在内。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例如通过提高公众认识运动，提倡用积极的非暴力形式的惩戒取代体罚，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和育儿机构中尤应如此。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享有健康和保健服务的权利

1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助下拟订了到 2010 年的全国卫生政策，其中将提高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水平列为优先事项之一。不过，委员会对儿童的健康状况继续受缔约国国内经济情况不良的影响感到关注。特别是，它注意到尤其是生活在冲突地区及山区的儿童，享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而且服务质量不高；基本保健的费用不断上升，国家只支付其 15%至 20%；分配给卫生的资金不足；产妇、儿童和婴儿的死亡率高；营养不良的比率不断上升；而且卫生设施和安全饮用水的供应情况日益恶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接受免疫运动的技术援助，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疫苗依然无法搞到，而且社会对预防接种的消极态度，已导致可预防的疾病诸如白喉重新蔓延。

1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分配适量的资源用于执行全国卫生政策，并视情况制定补充政策和方案以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特别是生活在山区和冲突地区的儿童；增加享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并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疫苗的提供；降低产妇儿童和婴儿的死亡率；防治营养不良，特别是易受损害和处境不利的儿童群体；并使更多的人有机会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倡议方面继续进行合作。

青少年健康

122. 委员会对下述方面表示关注：可获得方案和服务的机会有限，以及缺乏青少年健康领域适当的分类数据，其中包括未成年怀孕，堕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滥用酒精、毒品和精神药物，包括烟草，暴力和精神健康等。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促进青少年健康政策和关爱儿童辅导服务，以及加强生育保健教育，包括促进男子同意使用避孕手段。委员会提议，进行一项综合性的多学科

研究以查明青少年健康问题的范围，包括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受其影响或易受其伤害的儿童的特殊情况。此外，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分配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增加社会工作人员和心理学家人数，并为青少年发展关爱青年的照料和康复设施。还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残疾儿童

124. 委员会欢迎 1997 - 2000 年残疾儿童的社会保护和康复国家方案以及在这方面所进行的研究。不过，委员会依然关注的是对于残疾儿童没有保护和缺乏适当的设施、协调和服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作出充分努力以促使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学校系统和整个社会。

125. 委员会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建议缔约国制定早期鉴定方案以预防残疾，加紧努力实行不将残疾儿童安置到机构中的其他照顾方法，制定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案，并视可能鼓励将他们纳入正规学校系统和整个社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分配适当资源用于有效执行有关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方案和服务。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使公众对于残疾儿童包括具有心理健康问题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具有敏感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培训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寻求特别是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1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很大比例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约占 43%，主要在市中心)，而社会保障系统无力改善数目与日俱增的贫穷家庭的状况。

127.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7 条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向经济处境不利的家庭提供物质援助和支持，并保证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促进有关方案以劝阻和预防儿童乞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世界银行合作，执行消灭贫困特别是在儿童中消灭贫困的方案。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权利和教育的目标

128.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规定了受教育的权利而且通过了《1997年教育法》以期改善缔约国的教育状况，但委员会对教育状况特别是冲突地区和山区儿童的教育状况仍感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注：经济情况对教育系统的影响以及特别是中等教育的入学率和出勤率下降；基础设施差，包括取暖、教室和其他教学设施不足；学习材料供应有限；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二者均不足；以及使用本地语言教学不够。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和儿童保育服务费用不断提高已导致幼儿园儿童入园率明显下降。

1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分配适量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改善教育状况并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执行补充措施以鼓励儿童留在学校中，特别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并促进学前教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提高教学质量，发展关爱儿童的学校，以及促进学校课程采用传统语言教学。建议缔约国通过密切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寻求加强其教育系统。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13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资源有限，格鲁吉亚接受了约5 000名车臣人，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颁布了《难民法》；不过，令它感到关切的是未作出充分的努力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制定特殊难民地位确定程序。还对缺乏关于家人团聚的具体条例表示关注。

1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的权利，并便利他们享受适当的住房、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服务。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考虑通过关于寻求庇护者的立法。此外，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便利家人团聚和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制定一项有效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无人陪伴儿童问题进行研究以查明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成为以下各项的受害者：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包括强迫劳动在内的经济剥削；商业性性剥

削；买卖、贩运和诱拐；以及遗弃、虐待和忽视。

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32.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被迫流离失所人员一流放法》和缔约国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努力向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儿童免费保健和教育。不过，委员会对于他们的情况仍感到关切。

1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由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制定并经缔约国核可的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新办法”，其目的是在继续支持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的权利的同时改善他们当前的状况。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13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未作出充分的努力来保证和保护生活在冲突地区包括南奥塞梯和阿布哈齐亚(尤其是加利地区)的儿童的权利。委员会对于缔约国特别是西部地区边界沿线地带仍存在大量地雷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未作出足够的努力来寻找和清除这些地雷和在这方面保护儿童。还对没有适当的方案促进地雷受害儿童的照管和康复，也没有作出充分的努力来提高认识和防止涉及儿童和地雷的事故等情况表示关注。

13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8 和 39 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保护和照顾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他们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寻找和清除领土内的地雷，并提高人们对潜在危险的认识。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确定其领土内地雷的影响，特别是因为这影响到生活在西部地区边界沿线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加入《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类武器公约》，该公约于 1997 年 12 月签署。此外，鼓励缔约国寻求特别是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进行技术合作。

经济剥削

1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学校入学率和出勤率不断下降，以及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委员会对于缺乏关于缔约国包括非正规部门的童工和经济剥削情况的信息和适当数据感到

关切，委员会还对大量儿童流落街头乞讨及其易受剥削和虐待之害表示关切。

13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实行监测机制，确保执行劳动法和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鼓励缔约国继续与 IPEC(消灭童工国际方案)合作，争取在 2000 年年底前结束一项童工问题调查以评估这方面的儿童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

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

138. 对日益增多的大批儿童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表示关切。

1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有关机制确保向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提供身份证件、食品、衣着和住房。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适当享有以下服务的机会：保健；针对人身虐待性侵犯和药物滥用的康复服务；保护不受警察暴力；促进与其家庭和解的服务；以及包括职业培训和谋生技能培训在内的教育。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合作和协调其努力。

滥用毒品

140. 委员会对于以下情况感到关注：青年滥用毒品、酒精和精神药物的发生率日益增加，以及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监测机制不充分和这方面可加利用的心理、社会和医疗方案和服务不足等，委员会感到关切。

14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3 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非法使用酒精、毒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它鼓励缔约国支持针对滥用酒精、毒品和精神药物受害儿童的康复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技术援助。

性剥削和虐待/买卖、贩运和诱拐

142. 委员会对于商业性性剥削包括卖淫和色情作品的受害儿童人数日增表示关切。还对关于此种虐待和剥削的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及重返社会的方案不足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发生了为了商业性性剥削而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特别是女童的事件。

143.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有关研究，以期制定和执行包括照管和康复在内的适当的立法、政策和措施，防止和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及为了商业性性剥削目的而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

少年司法

144. 对违法儿童人数日益增多和缔约国为处理他们关注的问题所采取措施有限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注意到：

- (a) 缺乏关于少年司法的适当立法，以及少年司法制度与公约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标准不一致；
- (b) 少年拘留设施条件差，包括被拘留儿童缺乏适当食物、衣着、取暖、教育机会和休闲活动；
- (c) 缺乏适合于违法儿童的设施；从事这一领域儿童工作的训练有素的人员数目不足；以及缺乏协助权利受侵犯儿童进行申诉的机制。

1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实施这样一种少年司法制度，它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符合这一领域其他的联合国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b) 剥夺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包括隐私权；并确保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与其家人保持联系；
-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善少年拘留设施中儿童的处境，包括他们能获得适当食物、衣着、取暖、教育机会和休闲活动；
- (d) 对参与少年司法工作的全体专业人员实施关于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
- (e) 考虑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寻求特别是人权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9. 报告的传播

146.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

面答复应向一般公众广泛提供,并考虑将报告连同相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一文件应广泛分发,以便引起政府内部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辩论和认识。

3.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约旦

14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 621 和 622 次会议上(见 CRC/C/SR.621-622)审议了约旦于 1998 年 8 月 5 日提交的第 2 次定期报告(CRC/C/70/Add.4),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14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CRC/C/70/Add.4)未按为提交定期报告制定的准则编写。委员会还对缺乏关于行使和享受《公约》所载权利的事例和分类数据以及关于约旦儿童实际状况的评估或评价不充分感到遗憾。不过,委员会欢迎就教育问题所提供的广泛信息和关于保健和童工问题的详细附件。委员会赞赏对问题清单的详细和资料丰富的答复。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49. 委员会欢迎约旦为实现《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规定的 2000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

150. 委员会欢迎 2000 年 3 月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敕令。

151. 委员会欢迎约旦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其中包括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第 182 号公约。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国际社会合作在人权领域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

152. 委员会注意到约旦收容了大批难民并在这方面与国际社会保持着良好合作。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53.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改革对于经济,特别是对于社会最易受损害的阶层有严重的影

响。

154. 委员会注意到，人口压力连同资源缺乏，特别是由于数十年最严重干旱造成的水资源缺乏，严重影响了人口。

155. 委员会注意到伊斯兰教固有的平等和容忍的普遍价值准则，认为当局对伊斯兰教经文的狭义解释，特别是在有关家庭法的领域，妨碍着人们享有《公约》所保护的某些人权。

D.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156.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于《公约》第 20 和 21 条的保留是多余的。它指出，《公约》第 20(3)条明确承认伊斯兰法的“卡法拉”为其他方式的照顾，而且第 21 条明确指“凡承认和(或)许可”收养制度的国家，它无论如何不适用于约旦。

1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消它对《公约》第 20 和 21 条的保留。

15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第 14 条的保留意见范围广而且不确切，有可能引起侵犯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而且提出了它是否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问题。

159. 委员会根据它以前的建议(CRC/C/15/Add.21)建议缔约国研究其对第 14 条的保留，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22 条一般性评论和建议(CCPR/C/79/Add.35)，缩小其范围，并最终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消保留。

160. 委员会指出，尽管意在使《公约》具有法律效力并优先于宪法以外的所有立法，而且期望法院给予它以优先地位，但自批准以来差不多 10 年过去了，而《公约》仍未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1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条约，并采取必要行动使它在法院其中包括初审法院可强制执行。

1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编写儿童法草案和对各项立法的修正草案以确保它们符合《公约》规定。尽管如此，委员会对于未作出充分努力保证它们迅速获得通过感到关注。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法草案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加速使此法和其

他与《公约》规定有关的立法修正案成为正式法律。

协调

164.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全国儿童问题特别工作组以通过全国儿童联盟协调民间社会的活动。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全国和地方政府各级行政协调和合作不够是执行《公约》的一个严重问题。

1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执行《公约》的综合性全国行动计划;分配资源(人力和财政资源);发展专业能力;以及注意在全国和地方政府各级及其相互间的部门间协调和合作。鼓励缔约国适当支助地方当局执行《公约》。

独立监测机构

166. 委员会注意到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法令,强调建立一个独立机制的重要性,其任务是定期监测和评价在全国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层。

167. 委员会根据它以前的建议(CRC/C/15/Add.21),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法定的独立机构,配备适当的成员和适量的资源,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价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并有权受理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和对之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预算资源的分配

168. 委员会对于未充分注意《公约》第4条关于“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现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情况表示关注。

169. 委员会承认经济条件困难艰苦,但强调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需要考虑一系列的问题,包括现有资源的重新分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展各种方法系统评估预算拨款对实现儿童权利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收集和传播信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全国和地方各级,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分配适量的资源。

公约的培训/传播

1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努力,但对于一般公众包括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

业人员在内对《公约》认识水平之低感到关注。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系统和有目的地进行适当的传播和提高认识活动。

1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向儿童和父母亲、民间社会和政府各部门和各级传播关于执行公约的信息制定一项持续执行的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努力在国内促进儿童权利问题的教育，包括普及到最易受损害群体的主动行为。而且，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在儿童机构和拘留儿童场所工作的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在内和社会工作人员制定一项关于《公约》规定的系统的持续培训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172. 委员会注意到为将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 12 岁所作的努力，但根据其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1)，依然对现行定为 7 岁的极低年龄感到关切。

173. 委员会注意到将男女孩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所作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现行年龄下限女孩 15 岁和男孩 16 岁都太低了，而且是歧视性的。委员会还对主要盛行于农村地区的早婚和强迫婚姻感到关切。

1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儿童的定义和最低年龄规定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而且不分性别，并采取步骤立即制定任何必要的修正案和确保它们的执行。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公众教育运动方面继续努力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75. 委员会关注法律规定的歧视继续存在，尤其是：

- (a) 委员会发现，对女孩和非婚生子女的歧视是与《公约》第 2 条相悖的。而且，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主要在农村地区社会对女孩受教育抱歧视态度，造成女孩入学率低和辍学率高，以及造成早婚和强迫婚姻；

- (b) 委员会发现,《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由于间接歧视,即由于对其母亲的歧视(例如,在监管、监护和国籍方面)而受到侵犯,是有悖于第 2 条的。委员会对于男女作用和责任的定型态度继续存在表示关注。委员会根据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21),依然对限制约旦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感到关切,特别是如果她同一个难民结婚,就可能导致子女无国籍。

176. 委员会依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调查结论(CCPR/C/79/Add.35)、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调查结论(CEDAW/C/JOR/2)、它自己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1)和《公约》第 2 条,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领域基于性别和出身地位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基于性别的平等列入宪法第 6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视需要颁布或废除民事和刑事立法禁止任何此类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其他国家将基本权利与伊斯兰教经文统一起来的成功做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诸如综合性的公众教育运动,防止和打击这方面消极的社会态度,特别是在家庭中。应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种努力。

177. 属于易受损害群体的儿童,包括生活在该国农村地区的儿童和生活在非官方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儿童,在享有权利方面,特别是享有健康和教育方面有差异,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1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公约》第 2 条,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规定的全部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属于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儿童优先作为社会服务的对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诸如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援助。

儿童的最大利益

17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有关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包括在有关家庭法的事项方面(例如,《个人地位法》规定的监管期限是任意的,是按儿童的年龄确定的,而且对母亲是歧视性的),《公约》第 3 条所载儿童的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并非主要考虑因素。

1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公约》第 3 条充分体现在其中。

生命权

181. 委员会注意到支持修正歧视妇女的刑法规定所作努力，但它仍严重关注法律不保障尊重 18 岁以下个人固有的生命权，特别是鉴于《刑法典》(第 16/1960 号)第 340 条和 98 条，规定宽恕以荣誉名义所犯的罪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警方经常不乐意逮捕犯罪人，而且罪犯受到宽大或象征性的惩罚。

182. 委员会遵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0/31 号和 2000/45 号决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的建议(E/CN.4/2000/3)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区别对待荣誉罪，并对它们进行迅速和彻底的调查和起诉。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证明那种做法是社会上和道义上不可接受的，并采取步骤确保用其他类型的保护妇女措施取代保护性监管。

183. 委员会对夺去儿童生命的交通事故的频繁发生感到关注。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提高人们对预防事故的认识并开展相关的公共宣传运动。

尊重儿童的意见

185.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5 条规定言论自由，但由于学校、法院和特别是家庭内部对儿童所抱的传统社会态度，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是有限的，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

18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2 条，在家庭、学校和法院中促进和推动在影响到儿童本人的一切事项方面尊重儿童意见及其参与。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教师、社会工作人员和地方官员制定在社区背景下的技能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协助儿童表达知情决定并考虑这些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顾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187.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家庭保护股和努力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但根据《公约》第 19 和 39 条，仍对学校和家庭中发生虐待儿童的情况感到关切。委员会关注，除了《刑法典》

关于遗弃、诱拐和暴力猥亵的规定外，现行立法是不够的，而且也没有以有效的措施预防和
处理虐待案件的全面计划。委员会同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关切地注意到约旦对
妇女施暴的严重问题对儿童具有有害的后果。

1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残，包括家庭和学校中对
儿童的体罚和性侵犯。委员会建议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采取预防措施，诸如关于虐待
儿童所产生消极后果的公共教育运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倡积极的和非暴力形式的惩戒替
代体罚。需要加强受虐待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此外，需要建立适当的程序和机制来
受理申诉；监测、调查和起诉虐待案件；并确保受虐待儿童在刑事诉讼中不遭损害。委员会
建议在鉴别、报告和管理虐待案件方面培训教师、执法官员、护理人员、法官和卫生专
业人员。应注意处理和克服妨碍受害人寻求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
家庭保护股提供适量的资源；加强它的能力；并扩大它的服务范围以覆盖其他地区。委员会
建议缔约国继续支持和配合民间社会主动行动，包括热线、庇护所和辅导服务。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189. 委员会对于残疾儿童处境艰难，特别是只有很小一部分人得到专业服务这一情况
感到关切。

1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做法，充分注意《残疾人机会
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在关于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
议(CRC/C/69)，并确保他们享有公约所载一切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以便
有效地执行 1993 年第 12 号《残疾人福利法》，并增加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分配以确保残疾
儿童享有康复、教育和其他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融入性教育和扩大及加强
基于社区的康复项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卫生组
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享受健康和保健服务的权利

191. 尽管过去 25 年来约旦的卫生指标有所改善,但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可能没有平等机会享受保健服务,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易受损害的群体诸如生活在沙漠地区的儿童受益于保健服务。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提高产后护理的质量和覆盖率,提高人们对于孕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的认识及传播有关材料。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合作。

193. 委员会对于未充分注意青少年健康问题,包括发育、心理及生育保健问题和滥用精神药物,感到关切。

1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进行一项综合性研究,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并将此作为制定青少年保健政策和方案的依据。委员会根据第 24 条建议应使青少年有机会获得并向他们提供生育保健教育、关爱儿童辅导和康复服务,以及性传染病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19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4 条,对于涉及废物处理和难以获得安全饮用水及适当卫生设施的问题表示关切,这些问题特别发生在农村地区,它们对儿童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196.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4(c)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预防和清除环境污染和供水污染对儿童的损害性影响,并加强检查程序。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收集关于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的数据。

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197. 委员会对于下述情况感到关切,即大批儿童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特别是在诸如安曼、扎尔卡和伊尔比德等城市中心,他们属于约旦最边缘化儿童群体之列。委员会注意到乞讨是一种犯罪,对于因此种犯罪而被逮住的儿童冒有接受法院诉讼、被拘留或投进孤儿院的风险这一情况感到关注。

1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关于将流浪和行乞定为罪行的法律条款。缔约国应建立机制确保向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身份证件、食物、衣服和住所。此外,缔约国应确保这些儿童享受保健;针对人身虐待、性侵犯和滥用药物的康复服务;促进与家庭和解的服务;综合性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谋生技能培训；以及法律援助。在这方面缔约国应与民间社会合作和协调努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的权利

1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增加受教育机会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关切地希望应集中注意提高这一部门的质量。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特别由于对上学缺乏兴趣和贫困而导致辍学率及旷课率居高不下，尤其在中学一级更是如此。

2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分配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修理和改进基础设施、设备和教学材料以及提高特别是农村地区教师的薪金。缔约国应着手进行课程改革，强调严谨思考的重要性和培养解决问题的技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留读方案和对辍学者进行职业培训。缔约国尤应在低收入住户中，提倡幼儿保育和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非正规社区计划。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促进父母和社区参与学校治理，提高入学率和监测教育质量。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无人陪伴的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20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具体的立法保障难民儿童的保护和权利。特别是，委员会感到关注，没有程序防止难民儿童成为无国籍的人，没有适用于家人团聚的立法措施，也没有关于无人陪伴儿童确定地位的特别程序。

202. 委员会根据它以前的建议(CRC/C/15/Add.21)，建议缔约国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通过符合这些文书规定的立法并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护和照管难民儿童的准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处理无人陪伴的儿童；发展和执行关于家人团聚的运行制度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不与父母分离；审查影响难民家庭适当自助能力的歧视性就业政策(即发放工作许可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扩大努力以向难民儿童提供教育。

经济剥削

20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劳动法》并不为在家庭企业工作、从事农业活动和家务劳动的儿童提供任何保护,从而使约旦童工集中的这个部门即非正规部门被排除在适当保护之外,在许多情况下,这一部门涉及危险的条件。委员会根据它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1),对于生活在边远地区特别是贝都因社区的儿童经常不能上学而帮助干农活仍然感到关切。

204. 委员会建议修正《劳动法》以确保在家庭企业工作和从事农业活动和家务劳动的儿童得到保护,并将检查扩大到这些地区。应要求企业主具备并经要求后出示在其场院工作的全体儿童的年龄证明,缔约国应严格执行最低年龄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执行1998年童工问题行动计划。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援助。

少年司法

205. 自缔约国1994年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少年司法领域没有新的发展,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

206.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CRC/C/15/Add.21):缔约国应根据《公约》和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儿童问题行动准则》,综合审查立法。应按《公约》第39条注意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性剥削和性侵犯

207. 约旦缺乏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数据和对此现象的认识,而且没有综合性的一体化办法防治此种现象,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2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性质和范围进行全国性研究,编制并随时更新分类数据以将它作为制定措施和评价进展的依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并确保将对儿童的性侵犯和性剥削定为罪行,并确保惩治所有的罪犯不论他是约旦人还是外国人,同时确保受害儿童不受处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关于对儿童性剥削的法律不分性

别；简化有关程序以便作出反应适当、及时、关爱儿童并注意受害人；和有力地执法。应为性侵犯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制定康复方案和庇护所。必须适当培训从事受害儿童工作的人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使一般公众认识并动员他们支持儿童享有身心健康和不受性剥削的权利。

9. 报告的传播

209. 最后，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44条第6款，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向一般公众广泛提供，并应考虑将该报告连同对委员会所提出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有关的讨论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审议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引起政府、议会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的一般辩论和认识。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挪威

210. 委员会在2000年5月22日举行的第625和第626次会议上（见CRC/C/SR.625-626），审议了挪威于1998年7月1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2），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11.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提供补充资料和缔约国对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表示欢迎（CRC/C/Q/NOR2）。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报告载有有益的统计资料以及在对话中代表团为提供补充资料所做的坦率而又具有建设性的努力。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1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

213. 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的儿童问题意见调查官办公室所起的非常积极而独立的作用。委员会还认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缔约国不但在它自己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中并通过它

参加有关的国际论坛优先考虑了社会部门。同样，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支助建立研究组织“关注儿童国际”及其发展 NORDEM，其目的是促进本着对话和合作的精神，尤其对人权事务，提供本国专家援助。

214. 委员会对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包括编写缔约国的报告以及支助非政府组织编写另一份报告感到鼓舞。

2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刑事诉讼法》经修正后撤回 1995 年对《公约》第 40(2)(b)(v) 条的保留。此外，委员会对修正儿童法从而加强儿童的地位并保护他们的权利感到鼓舞。

216.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部分时间中）国际上，普遍出现经济衰退的趋势并且社会服务日趋分散进行，但是缔约国的儿童福利方案预算资源却不断增加。委员会又注意到，该国通过郡督报告程序建立了对各市关于执行儿童福利方案的政策和措施的监督制度。

2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进行大量工作其中包括让青年人介入和参与，打击不容忍外国人的种种趋势并解决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问题。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在区域论坛上鼓励采取类似办法解决这类问题所发挥着的积极作用表示欢迎。

21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缔约国的报告发表以来对民法所作修正，及其对挪威公民收养的外国儿童和在挪威居住的其他人处境起到的积极影响。委员会又注意到，通过 1955 年法禁止割除妇女阴蒂，以及对 1994 年婚姻法作出修正，允许强迫婚姻的一方提起诉讼宣布婚姻无效。此外，委员会欢迎向父母提供广泛支助和干预方案。

219. 委员会愿对缔约国慷慨解囊通过国际合作和其他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权利表示赞扬。

2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多处提到委员会对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以及针对已提出的某些建议所做出的努力。

C.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221. 委员会对《公约》的一般原则和规定尚未按建议完全纳入国内立法仍表关注。

2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此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并建议考虑以 1999 年 5 月 21 日《人权法》将其他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纳入的类似方式，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

当地执行情况

223.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在决策、管理和提供服务方面广泛实行了权力下放，并指出，看来从国家一级大量权力下放到市一级反映出缔约国执行《公约》方面的一个弱点，即并非所有市都充分重视《公约》。

2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市政当局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情况进行一次评价，要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市一级有效执行《公约》。

预算分配

22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地方当局对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福利服务的广度和标准，和由此产生的某些儿童的生活标准，在全国不同城市是不相等的。其部分原因是由于不同市政当局可得到的财政资源有巨大差别，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有差别以及评估需要和提供帮助的制度有差别。这些差别的结果造成对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的福利援助按儿童在国内居住的不同地区而异或是不能人人都平等获得，或是援助的水平不一致。

22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设法保证所有儿童不论居住在何处都能平等获得同样标准的服务，比如在提供福利服务方面，为执行《公约》的规定建立全国性标准和分配资源。

有关公约的培训

227. 委员会注意到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并未系统进行，许多专业人员没有受到这种培训。

2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包括教师、律师和警察在内的不同专业群体的有关职责制订儿童权利培训准则，并酌情将重点放在委员会提出的关注问题上。委员会特别建议注意为市政委员会的成员和当局提供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

2. 一般原则

无歧视

22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确保，在挪威管辖范围内的儿童，包括那些不符合法律要求住在挪威的儿童，都能实际上受益于《公约》规定的权利。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并非所有相关的国内立法都规定了此项原则，而没有法律保证某些无挪威国籍的儿童就有可能被剥夺权利，这些儿童在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受到某些限制。

2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这种情况对无挪威国籍儿童和在挪威管辖范围内居住而无合法地位儿童的权利所产生的全面和长期影响。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考虑修正国内立法确保《公约》第 2 条的充分适用。

最大利益

231.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做出重大努力尊重最大利益原则，但指出仍有可改进之处。委员会尤其关注，在市政当局的职权范围内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非总是得到充分考虑，而且受监禁父母的子女、无人陪伴的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或难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非总是一种首要考虑。

2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与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磋商后，考虑在上述情况下最大利益原则所涉问题，并进一步努力确保在做出涉及儿童的决定时将该原则做为首要考虑。

儿童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23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为尊重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所做努力，特别是在市一级指派儿童代表的做法。然而，委员会与缔约国同样表示关注的是，实际上儿童的意见并未得到充分听取和考虑。委员会关注的是许多儿童并不知道他们按照《公约》和国家法律规定在此领域所享有的权利或为他们所发表意见创造的机会。

2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的承诺，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告诉儿童和其他人，包括父母和法律专业人员知晓，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为此目的建立的机制和其他机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儿童意见的考虑程度以及这对政策、方案执行和对儿童本身所产

生的影响。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235.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 1998 年 7 月 17 日有关小学、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教育的第 61 号法所规定的做法，它采用的新的公共课程“宗教、知识和道德教育”可能具有歧视性，委员会特别关注对那些不愿接受部分教学内容的儿童和父母所规定的免修程序。

2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新课程的执行情况并考虑替代的免修程序。

暴力和有害信息

237.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已认识到社会上，特别是在年轻人其中包括较大的儿童中，暴力行为增多了。

2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处理这类暴力的起因并减少其发生率。

4.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顾

与父母分离

239. 委员会关注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特别是在与服徒刑父母保持联系方面未充分尊重与父母分离情况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尽管缔约国做出积极努力，但在做出将刑事犯罪外国人驱逐出境的决定时，并未系统地询问和考虑专业人员关于这种决定对被驱逐者子女所产生影响的意见。

2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适用被监禁人员家庭联系规定时要更加灵活，以便确保儿童与被监禁的父母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因为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做出驱逐出境决定的程序，以确保在驱逐出境将意味着儿童与其父母分离的情况下，考虑到了儿童的最大利益。

家人团聚

241. 委员会支持缔约国对非挪威籍儿童与家人团聚采取非常积极的态度，但关切地注意到提供家人团聚的重要国内措施并未充分适用。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儿童并不总是能利用这些规定，或是因为程序性迟延而未获悉家人团聚的可能性，或是因为程序还不系统化。

24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制定一个标准程序，通过这种标准程序儿童和其他有关人员，诸如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以得知家人团聚的可能性和程序，并根据既定的准则系统地执行这些程序。

保护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243. 委员会关注的是，安置在父母家庭以外的儿童人数增多，尤其是通过非正式自愿安置程序安置的，这种非正式程序可能并不总能保证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

2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仔细分析导致需要将儿童安置在父母家庭以外的因素以及非正式安置做法本身，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尊重儿童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和儿童的最大利益。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245. 委员会对青少年普遍饮酒以及神经性厌食症和食欲过盛的高发生率感到关注。委员会也对儿童，特别是男童自杀事件连续发生表示关注。

24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解决神经性厌食症和食欲过盛症，这种病症既是医学问题也是心理问题。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减少青少年饮酒现象所做的努力，建议缔约国继续促进青少年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另外，认识到要查明所有的儿童自杀案件可能有困难，并根据委员会 1994 年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3）第 17 段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研究包括 10 岁以下儿童在内的儿童自杀事件的发生率和原因，并将此研究结果用作资料进一步编写缔约国 1994 年预防自杀方案。

残疾儿童

247.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未能最佳地融入其同龄人的社会感到关注。

248.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作出努力确保充分实现残疾儿童的权利，并根据《残疾人机会

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残疾儿童能与其他儿童一起生活，正如缔约国第二个行动计划所强调的那样。

精神保健服务

249. 委员会与缔约国共同表示关注的是，由于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医生人数不够，儿童候诊名单很长不能及时得到精神保健服务和专家服务。

25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想方设法更加及时地为儿童提供精神保健服务，特别要解决精神病医生和心理学家短缺的问题。

儿童保育服务

251. 委员会与缔约国共同表示关注的是，不断需要增加日托场所，而现有的现金补助方案并不能满足这种需要。

252. 委员会与缔约国共同建议对现金补助方案进行一次评价，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遵循其原订目标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日托场所。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的权利

253. 委员会与缔约国共同表示关注的是，某些教师的学历有限并缺乏专业知识，委员会指出这种局限性对教学和学生有负面影响，而这种局限是包括教师薪资低等在内的诸多因素所造成的后果。

2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在缔约国教师薪资低和其他因素对教育产生的影响，要努力解决已查明的问题。

受教育的机会

255. 委员会关注许多吉卜赛儿童和其他流动群体的儿童在缔约国没有完成义务教育规定年限的学业。

2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探索用何办法使一年中部分时间到处流动的儿童有更多机会接受正规教育，比如靠利用流动通讯设施和函授方案。

7. 特别保护措施

无人陪伴的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257. 委员会关注在对待寻求庇护的儿童方面，没有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具体说来，委员会关注的是申请庇护的儿童没有获得充足的机会来参与其申请过程，他们的意见未得到充分考虑。委员会认为——诸如为每一个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的儿童指派单独的监护人之类的一些积极做法没有充分贯彻。另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寻求庇护申请的处理工作拖延，以及某些提出申请的儿童未纳入当地教育系统。

258.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正在进行促进儿童参与这些程序的计划，鼓励缔约国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努力，并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对不论有无人陪伴的儿童寻求庇护申请的审议程序，以确保儿童获得足够的机会参与该进程和表达其关注。委员会进一步确认缔约国建立的监护人机制能够作出的宝贵贡献，建议更加努力实行该机制，包括通过向监护人提供适当培训，确保该机制起到预定的作用。

2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处理申请和安置儿童的程序拖延的原因，以期缩短所需时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儿童迅速融入正规学校系统。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审查程序时考虑到《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26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更多努力向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提供心理 - 社会援助，委员会与缔约国共同表示关注的是，并不是所有需要这种帮助的儿童都有机会获得帮助。委员会还关注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到达缔约国时出现营养不良状况。

2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按计划向更多儿童及其父母推广现有的心理援助，并确保在那些儿童到达缔约国时尽一切力量查明需要这种帮助的儿童。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解决营养不良的问题。

少年司法审判

262. 委员会关注目前缔约国对犯罪儿童做出的反应往往要么单着重于儿童福利救济行

动，要么对 15 岁以上的儿童着重采取适合成年犯的办法，而对少年司法中预防和改进自新方面强调不够。

2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确保在对少年犯的审判过程中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要更多地考虑儿童罪犯对预防和改过自新的需要。

性剥削和性侵犯

264.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性侵犯的发生率，而缔约国现有解决这类问题的资源并未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有效潜力。

26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预防和处理性侵犯案件，办法是增加现有的资源，包括适当审查对与儿童共事的成年工作人员的雇佣；通过谴责虐待儿童的法律程序进行监督；培训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以及对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及时给予关怀。

7. 报告的传播

26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及早广泛散发其 1993 年的初次报告。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1998 年的报告却并未同样广泛散发，尤其是未及早用挪威文印发以利挪威非政府组织评论。

267.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一般公众广泛提供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和缔约国提交的书面答复，并建议考虑将报告连同有关的首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一文件应广泛印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一般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与监督工作展开辩论和加强认识。

5.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吉尔吉斯斯坦

268. 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27 和 628 次会议（见 CRC/C/SR.627-628）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 1998 年 2 月 16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41/Add.6）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是按报告准则编写的，几乎涵盖了所有的规定。而且，所提供的全面信息和自我批评体现了报告的质量。委员会赞赏对问题清单作出了信息充实的详尽答复，并派来一个高级别代表团，有助于进行开诚布公的坦率对话。

B. 积极方面

270. 委员会欢迎通过 1998 年《保护未成年人权利法》和通过有关儿童权利的众多立法和行政措施，这表明缔约国致力于履行它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2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六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保持向条约机构及时提交报告的记录。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过去几年中面临着向市场经济转型提出的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挑战，其中包括失业和贫困人数增加，尤其对最易受损害的社会阶层带来严重影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协调、预算分配和与民间社会合作

2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但仍感关切的是，这些措施的执行受到若干因素的妨碍，即协调、预算拨款和资源以及民间社会参与不足。

274. 尽管存在着若干政府委员会负责处理儿童问题，例如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国家委员会和未成年人委员会，但在全国和地方政府各级仍缺乏行政协调和合作。

275. 委员会赞赏服务的权力下放使地方当局能够更好地适应当地需要，但它强调缔约国应负起责任确保资源达到最易受损害的群体。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执行《公约》的综合性全国行动计划，并注意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各级及相互间的部门间协调和合作。委员

会建议缔约国为执行《公约》向地方当局提供适当的支助，包括发展专业能力。

276. 缔约国没有充分注意《公约》第 4 条关于“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现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2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展各种方法以系统评估预算拨款对实现儿童权利的影响，并收集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分配适量资源。

27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让民间社会参与报告编写，但对于未作出充分努力让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感到关注。

279. 委员会认识到转型过程导致取消许多公共社会管理机构，因此强调民间社会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作为合作伙伴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在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虐待问题和少年司法等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系统的方法让民间社会特别是儿童联合会和宣传团体参与《公约》执行的所有阶段，包括决策阶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让有关的国家行为主体如地方政府官员和警方参与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并鼓励缔约国支持旨在加强民间社会作用的倡议和使国家行为主体掌握与地方机构合作所必需的知识技能。

独立监测机构

280. 由于缺乏分析机制，对 18 岁以下人关于《公约》所载权利方面的分类数据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2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有关机制，系统分析分类数据，并将此资料作为评估进展和制定执行《公约》的政策依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282. 委员会强调建立这样一种独立机制的重要性，其任务是定期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

28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法定机构，拥有独立的成员资格和足够资源，并负有责任定期监测和评价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受理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

公约的培训/传播

284. 虽然《公约》具有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司法部门、律师和包括儿童在内的一般公众对《公约》认识不足，《公约》未得到法院的援引。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但对于缔约国没有采取系统和有目的的方式开展适当的传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感到关注。

2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个持续进行的方案，向儿童和父母、民间社会和政府各部门及各级传播关于执行《公约》的信息。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努力在国内促进儿童权利问题的教育，包括采取主动行动深入到最易受损害的群体。而且，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行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在儿童机构和拘留儿童场所工作的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就《公约》规定制定系统和持续的培训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特别是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286. 虽然《保护未成年人权利法》将未成年人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人，但委员会对于下述情况仍感到关切：这一定义与其他立法和政府决定不一致（例如，有关向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援助的 1997 年 5 月 2 日第 263 号决定和 1996 年 4 月 8 日第 150 号决定），而且未适当执行最低年龄标准（即在早婚、购买酒精等方面）。

2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关 18 岁以下人的立法或政策符合《保护未成年人权利法》所载的定义，并作出更大的努力执行最低年龄规定。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288. 吉尔吉斯斯坦儿童享受权利方面普遍存在差异，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委员会尤其关注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居住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落后地区的儿童和农村及贫困家庭儿童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约》第 2 条中不歧视的保障可能受到以下法律规定和

习惯做法的损害，例如 1998 年社会安全法实际上剥夺了所有非公民享受社会保障补助的权利，但多子女家庭和/或低收入家庭教育费用折扣除外；又如按习惯做法，非公民须按开业医务人员要求缴纳较高的费用。

2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全体儿童按照第 2 条享受《公约》所载列的一切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属于最易受损害的群体的儿童优先提供社会服务。

29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实践中，吉尔吉斯斯坦的居住登记制度可能限制属于易受损害的群体（例如，难民、非公民、移民和由于冲突、经济因素或环境灾难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儿童享受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权利。委员会特别关注下述报道：在地方一级，官员们有时不愿意看到移民在他们的辖区内定居，而且不遵守关于临时居住登记的条例。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居住在比什基克（Bishkek）有关证件的个人有被重新安置到该国其他地方的风险。

2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登记制度不对享受服务造成障碍，特别是对最易受损害的群体造成障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有关国家的经验，它们采用更符合行动自由领域国际标准的制度取代了“propiska”制度。

292. 委员会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A/54/38），对事实上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感到关切，并对依然存在着对妇女和男子作用和责任的定型态度表示关注。

29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发起综合性的公众教育运动以防止和打击性别歧视，特别是家庭范围内的性别歧视。

尊重儿童的意见

294.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2 条，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由于学校、照管机构、司法系统和特别是家庭内对儿童持有的传统社会态度，使尊重儿童意见的程度仍然有限。

29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2 条，在家庭、学校、照管机构和司法系统内促进和推动尊重儿童的意见及其参与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社区背景下的技能培训方案，对教师、社会工作人员和地方官员进行培训，以协助他们帮助儿童发表自己的知情决定并考虑他们的意见。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296. 鉴于不能及时登记儿童出生可能对他们充分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产生负面后果，而农村地区许多父母，特别是国内移民，由于缺乏必须进行登记的知识，缺乏登记设施缺乏证件，以及没有能力支付登记费而不能登记他们的子女，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29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 条，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免费和及时登记所有出生，并采取措施在农村地区进行关于登记的培训和提高对登记的认识。委员会鼓励采取各种步骤诸如在学校和保健设施中建立流动登记处和登记单位。

298. 委员会对于 18 岁以下的人在结社自由方面受到限制感到关切。

2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严格遵守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的限定，而且“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保护

300. 有众多和连续不断的报告称 18 岁以下的人受到民兵的虐待，包括心理恫吓、体罚、酷刑和诱拐。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此种待遇的受害人大多来自诸如难民等易受损害的群体；儿童常被拘留要家庭付款；担心报复和申诉程序不当阻碍儿童及其父母提出申诉。委员会同禁止酷刑委员会一样（CAT/C/23/6），对 1998 年《刑法典》没有关于酷刑的定义和适当的处罚，显然不能对酷刑的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和全面的调查，也不能起诉受指控的犯罪者，表示关注。

301. 根据《公约》第 37 条并忆及《执法官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步骤防止虐待事件的发生。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CAT/C/23/6）；对民兵进行如何处理 18 岁以下人的培训；确保被拘留的人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确保简化申诉程序以便作出反应适当、及时、关爱儿童和关注受害人；并向受害人提供康复支助。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顾

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302. 遭到家庭遗弃或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人数很多，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另外，委员会还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没有充分发展和提供寄养或其他形式基于家庭的其他方式的照顾；因此将儿童安置在机构中，由于资源缺乏，此种机构向儿童提供质量极低的住房和照顾；而且机构所在位置和特点不利于与家庭联系。委员会对于儿童缺乏有效的机制来表达自己的担忧和申诉感到关切。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5 条，对于没有适当的制度审查安置情况并监测或跟踪机构中儿童情况感到关切。

3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制定有关战略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减少和防止儿童被遗弃的现象。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促进家庭作为儿童的最佳环境，通过辅导和基于社区的方案协助父母将子女留在家中。而且，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增加和加强寄养、家庭式的寄养之家和其他基于家庭的其他方式的照顾，并将对儿童的机构安置只作为最后手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审查机构条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基础设施；并确保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按照《公约》第 2 条享有《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现行政策和做法以确保机构中的儿童能与其家人保持联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包括社会工作人员在内的机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和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有效机制接受和处理受照管儿童的申诉，监测照管的标准和定期审查安置情况。

收养

304. 委员会注意到国民收养和长期寄养的安置数量增加，但对缺乏国家标准，特别是缺乏有关寄养和收养家庭筛选的标准感到关切。而且，委员会对于没有负责审查、监测和跟踪收养的机制和没有关于寄养和收养的统计资料也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注秘密收养的做法。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有关寄养和收养包括筛选的综合性的国家政策和准则，并建立这方面的中央监测机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收养儿童达到成年年龄后有权按照吉尔吉斯的习俗了解其生身父母的身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设想取消关于跨国收养的暂禁令情况下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306. 正如报告所确认，家庭、机构和学校中发生虐待儿童的现象，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吉尔吉斯斯坦对妇女的暴力正在增加并成为一个问题，而且这对儿童产生有害的后果，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30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9 和 39 条，建议缔约国确保禁止家庭、学校和照管机构对儿童进行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包括体罚和性侵犯。委员会建议，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还应开展关于虐待儿童的负面后果的公众教育运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以积极的非暴力形式的惩戒替代体罚，尤其是在家中和学校内。需要加强受虐待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此外，还需要制定适当的程序和建立适当的机制受理申诉；监测、调查和起诉虐待事件；并确保在法律诉讼过程中不使受虐待儿童受到损害。关于对女孩和妇女的暴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A/54/38）。应注意处理和克服阻止受害人寻求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308.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普遍处境贫困感到关切。委员会特别关注将残疾儿童安置在机构的做法，这样做限制和严重制约了获得诸如康复和教育等服务的机会。

3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做法，充分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在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并确保他们享有《公约》载列的一切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残疾儿童提供幼儿保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小学系统入学年级检测能力；并向学习能力伤残和行为不正常的儿童提供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执行残疾儿童机构安置的替办法，包括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和子女与父母的团聚。需要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其重点是预防、融入性教育、家庭照管和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应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适当的支助、监督和培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享受健康和保健服务的权利

310. 委员会注意到为加强初级保健部门而作的努力，但仍对最易受损害的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状况恶化感到关切。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包括可接种预防的疾病在内的传染病发生率和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的上升。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设施距离远和医务人员及医药不足，农村地区儿童所受伤害最大。

3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通过适量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履行对初级保健所作的承诺，包括执行儿童期疾病综合管理战略，并使全体儿童尤其是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儿童享受保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确保家庭尤其是难民家庭适当了解在综合性医院进行登记的必要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全面的计划生育方案及有关措施，以确保不把堕胎视为一种避孕方法。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合作并寻求它们的援助。

312. 关于青少年健康，委员会对于未成年怀孕率高且不断上升，从而 18 岁以下女孩堕胎率也高的问题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各种因素，其中包括获得避孕工具的可能性有限，生育保健教育质量低和堕胎须经父母同意等，造成女孩非法堕胎人次不断增多。对于性传染病尤其是梅毒发生率上升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委员会感到关切。

3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青少年充分参与下进行一项综合性的研究以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以此作为拟订青少年保健政策和方案的依据。虽然承认父母在这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文化态度和父母缺乏知识和交流技能也可能阻碍获得准确的生育保健信息和辅导。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使青少年有机会获得和向他们提供生育保健教育和关爱儿童的辅导及康复服务。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并寻求它们的援助。

314.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对城市地区废物循环、收集和处置所涉问题以及农村地区难以获得安全饮水和适当卫生设施问题感到关切。这些问题对儿童健康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的健康，使他们不受特别是由于不适当储存放射性废物和有毒废物所造成的危险环境危害的不利影响。

31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4(c)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国际合作在内，预防和消除包括供水污染在内的环境退化对儿童的损害影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收集

关于可获得洁净水和卫生设施的数据。

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316.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转型的后果之一是家庭环境的恶化，导致比什基克和其他城市街头和市场中无家可归的儿童增加。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属于吉尔吉斯斯坦最边缘化儿童群体之列，委员会对他们的处境表示关切。

3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有关机制以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身分证件、食物、衣着和住所。而且，缔约国应确保这些儿童获得保健；针对受到人身虐待、性侵犯及精神药物滥用的康复服务；促进与其家庭和解的服务；综合性的教育服务，包括职业培训和谋生技能培训；以及法律援助。缔约国应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合作和协调其努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目的

318. 对于教育质量，尤其是基础设施、教学和课程质量的下降，委员会感到关切。幼儿园入学率下降，而且中小学辍学率、复读率和旷课率居高不下，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3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配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执行人人受教育的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第 29 条规定的教育目的给予应有注意，并考虑将人权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列入包括小学一级在内的学校课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宣传幼儿保育和发展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低收入住户中，并在这方面鼓励非正规社区计划。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父母和社区尤其是少数族裔参与学校治理，提高入学率和监测教育质量。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320. 委员会关注吉尔吉斯斯坦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情况。确定难民地位的现行制度缺乏效率造成长时间拖延，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此外，所适用的资格标准，诸如提出

难民地位要求的 3 天限期和安全第三国规则，可能任意地事实上否定难民儿童根据《公约》和有关国际难民文书有权享受的保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证件问题对于非国民，尤其是寻求庇护的人来说，是个严重问题。委员会注意到，难民证件只提供给户主，这就使“无证”儿童在遇到民兵时引起问题，民兵不断骚扰这些儿童并对他们处以罚款和拘留。例如，委员会注意到了遭拒绝的难民地位申请人的艰难处境，他们被拒发难民证件然而又容忍他们非法居住，其中主要为阿富汗人。

3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确定庇护权的政策，并确保它符合国际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有效的公众教育运动，使庇护寻求人特别是新到者了解庇护申请程序和儿童持有证件的重要性；为每名儿童获得出生证明提供实际援助，并提供更换遗失身分证件和旅行证件的适当程序；建立有关制度使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能持有自己的证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不持有证件的罚款只应支付给不参与传讯的法院或官员；强制规定开立收据；而且不要求被拘留者支付拘留费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扩大与国际机构如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经济剥削

322. 委员会关注，当前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已造成退学找工作儿童人数不断增加。委员会对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儿童特别是农村背景的儿童表示关切，他们可能处境特别危险，因为其中许多人在危险的条件下工作。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参与烟草和棉花收获工作的儿童在从事接触毒性杀虫剂和除草剂的工作时往往未接受过关于安全防范措施的培训。委员会还对在南部矿山工作的童工表示关切。

3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执行就业最低年龄的规定。应要求雇主办妥并经要求出示在其工场工作的所有儿童的年龄证明。应建立国家机制以监测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标准的情况，并授权受理侵害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一次关于童工性质和范围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有关运动，使一般公众特别是父母和儿童了解和注意工作危险。还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缔约国应寻求特别是劳工组织的援助。

滥用毒品

324. 使用和贩运非法毒品和滥用酒精的人数日益增加，而且 18 岁以下的人吸烟的比例高得惊人，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3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青少年充分参与下，包括参与执行和评价阶段，进行一次关于精神药物滥用的性质和程度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的指导下，制定一项全国药品管制计划或总规划。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儿童提供关于包括吸烟在内的精神药物使用的准确和客观的信息资料，并通过对烟草广告的全面限制保护儿童不受有害的失实信息的影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滥用精神药物受害儿童发展康复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性剥削和性侵犯

326. 委员会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A/54/38），对卖淫和贩运女孩和妇女的现象增加及缺乏有效、全面和综合的办法来防止和消除此类现象感到关切。吉尔吉斯斯坦在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方面缺乏数据和认识，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3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一项关于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的性质和程度的，全国性研究并且汇编和不断更新分类数据，将它作为制定措施和评价进展的依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并确保它将对儿童的性侵犯和性剥削行为定罪，惩治所有罪犯，不论是国民还是外国人，同时确保不惩处受害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关对儿童性剥削的国内法保持不区分性别；在发生侵犯情况下提供民事补救措施；确保简化有关程序以便作出反应适当、及时、关爱儿童和关注受害人；列入关于保护揭露侵犯者不受歧视和报复的规定；并且狠抓强制执行力度。应为性侵犯和性剥削受害儿童制定康复方案和建立庇护所。必须适当培训从事受害儿童工作的人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使一般公众注意儿童保持身心健全和不受性剥削的权利并在这个问题上将他们动员起来。应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这涉及与邻国的合作。

少年司法

328. 司法制度不将少年犯分开处理；而且没有特别的程序或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委

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尽管存在着相反的法律，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民兵经常不将逮捕事项通知父母，而且在讯问少年时父母或律师往往都不在场。关于审讯前拘留，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注：拘留时间长；探视机会有限；而且在此期间经常将少年与成人拘押在一起。委员会关注以下情况：贫穷个人获得适当法律援助的机会有限；处罚的刑期长短与犯罪的严重程度经常不相称；而且将女孩与成年妇女拘押在一起。委员会还关注：拘留设施条件恶劣；营养、衣服和身心医疗不够；而且缺乏获得适当的娱乐、教育和职业设施的机会。委员会还关注少年犯缺乏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设施。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甚至在原告撤消对少年的起诉案时，由于人们经常不了解如何删除，因此指控仍留在登记簿上。这可能导致对无辜人员的指责。

3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将下列内容全面列入它的立法和做法：《公约》规定，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儿童问题行动准则》。应当发展少年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设施和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寻求特别是人权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9. 报告的传播

330.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应向一般公众广为提供，并考虑将报告连同对委员会提出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有关的讨论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就其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6.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柬埔寨

331. 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629 和第 630 次会议上(见 CRC/C/SR.629-630) 审议了柬埔寨 1997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 (CRC/C/I1/Add.16) 并通过了以

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3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遵循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Q/CAM.1）。委员会为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而感到鼓舞，并欢迎在讨论期间就意见和建议做出的反应。委员会还欢迎有一个直接参与执行《公约》的高级别代表团在场。这使委员会能全面评估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

B. 积极方面

333. 委员会欢迎柬埔寨成为保护人权的六个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缔约国（1999年）批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也受到欢迎。

33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其1993年宪法（第48条）中列入保护《儿童权利公约》所庄严载列的各项权利。

335. 委员会欢迎（1996）年柬埔寨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事务技术援助与咨询服务方案。

3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童工现象所采取的措施，诸如1999年批准劳工组织的《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公约》（第138号）和1997年柬埔寨政府与劳工组织/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337.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缔约国初次报报告和参与执行《公约》。

C. 妨碍《公约》执行取得进展的因素和困难

3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面临着许多困难，特别是由于20多年来的种族灭绝、武装冲突、政治不稳定以及缔约国多年处于孤立境地所带来的困难。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非常困难的社会-经济情况正在影响着包括儿童在内的最易受害群体并妨碍他们享有自己的权利。

D.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339. 委员会知道缔约国立法框架涵盖了公约的若干规定并且已做出努力起草新立法，但仍感关注的是尚需审查国内立法，新订法律以全面遵守公约。现行立法缺乏执行力度也是令人关注的事项。

340. 委员会建议审查现行法律以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符合一般原则（第2、3、6和12条）。需要特别注意出生登记、家庭和其他方式照顾以及少年司法等领域。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目前和今后的立法起草程序，尤其是民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草案的起草。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协调

341. 虽然委员会欢迎建立负责协调执行《公约》的柬埔寨全国儿童理事会，但对该理事会是否有能力在缔约国全境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表示关注，尤其对该理事会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表示关注。

3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柬埔寨全国儿童理事会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协调《公约》执行的作用。应更加努力向该理事会提供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与从事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关系。

监测

343.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能力有限以及没有一个独立机制登记与处理儿童关于其根据《公约》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遭侵犯的申诉。

3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独立机制（如儿童意见调查官）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并以关爱儿童和迅换方式处理儿童关于其权利受侵犯的申诉，并为此类侵犯事件提供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促进儿童有效利用该机制。

数据收集

3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数据收集方面采取的措施，如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卫生信息系统。然而，对《公约》所涉各领域，其中包括凌辱和虐待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女童、农村儿童以及买卖、贩运儿童和儿童卖淫的受害者等领域，缺乏系统、综合和分类的定量和定性数据收集机制表示关注。

3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发展与加强其数据收集系统，以期包括《公约》所涉一切领域。这类系统应包括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并特别着重易受害儿童群体，作为评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础，并用以帮助制订政策改善《公约》规定的执行。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国际援助。

预算分配

347. 委员会了解到缔约国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由于数十年战争而遭到破坏，但对《公约》第 4 条关于预算分配应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的规定未受到足够注意表示关注。

3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确保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地分配给儿童的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并特别注意保护易受伤害群体和边缘群体的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促进与国际社会的公开合作，特别是在捐助国柬埔寨问题协商组的协调框架内进行合作。

《公约》的传播

349. 委员会知道缔约国已采取措施促进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普遍知晓，诸如将《公约》内容纳入学校课程，但认为这些措施有必要加强。

3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传播《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便使社会注意儿童权利问题。应特别强调在少数群体和农村边远地区传播《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特别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

培训专业人员

3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努力为从事儿童

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然而，委员会认为目前的方案需进一步发展以普及到所有专业人员群体。

3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向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特别是议员、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市政工作者、儿童机构和拘留场所的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其中包括心理学家，以及社会工作者，就公约的规定进行系统教育和培训方案。在这方面可特别继续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253.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立法中缺乏关于儿童的明确法律定义。尤其对缺乏性行为认可和刑事责任的最低法定年龄表示关注。

354. 委员会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建议缔约国在其立法中列入儿童的定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起草新立法时考虑列入刑事责任和性行为同意的最低年龄。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关于结婚最低限度年龄的法律。

3. 一般原则

35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为将《公约》的一般原则纳入其国内立法所采取的措施不足。

356. 委员会建议将《公约》的一般原则（即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生命、存活和发展权（第6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纳入所有影响儿童的相关立法，并在所有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一切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加以考虑。应加强关于提高包括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内的一般公众认识的工作以及关于执行这些原则的教育方案，以便改变将儿童视为权利客体而非权利主体的传统观念。

不歧视

357.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对基于性别、民族血统、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状况和残疾而加歧视的现行格局表示关注。尤其是对缔约国宪法只提及高棉公民权利一事表示关注。

3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加区分地享有《公约》庄严载列的一切权利。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女童的歧视，特别是在她们受教育方面的歧视。需要作出努力消除对在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特别是越裔儿童的歧视。此外，委员会同意人权事务委员 1999 年（CCPR/C/79/Add.108，第 17 段）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8 年（CERD/C/304/Add.54，第 11-13 段）在这方面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359. 关于《公约》第 7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对出生登记并非强制执行，从而并非所有儿童都在出生后立即登记表示关注。

3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审查其国内立法，以其强制所有儿童都应进行出生登记，而无任何类型的歧视。非高棉公民子女，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或难民子女，如在柬埔寨出生均应进行出生登记，即使他们无权取得柬埔寨国籍也应如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执行现行两项次级法令，即关于 1997 年的居民登记册（第 73 号）和家庭登记册（第 74 号），特别是确保所有出生时未登记的儿童都进行登记。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鼓励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进行登记。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为此目的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

国籍

36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的国籍法（1996 年）可能导致对非高棉血统儿童的歧视，并可能违反《公约》第 7 条，使大量在柬埔寨出生的儿童诸如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成为无国籍。

3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审查其国籍法，以便消除一切可能引起歧视的理由以及消除和预防儿童无国籍的现象。

儿童的参与权

363. 关于儿童的参与权，委员会对缔约国在促进儿童参与家庭、社区、学校和其他社会机构以及确保儿童有效享有基本自由，包括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采取措施

不足，表示关注。

364. 根据《公约》第 12 至 17 条，委员会建议采取包括立法改革在内的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以及确保他们有效享有基本自由，包括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需要在家庭、社区、机构和学校增进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

获得适当的信息

365.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立法来保护儿童不受损害其福祉和发展的有害信息和资料之害，并保证他们获得适当的信息。

366. 根据《公约》第 1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特别立法以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特别是含有野蛮暴力和色情内容的电视节目和电影的影响，并保证他们获得适当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关于儿童和媒体的一般性讨论日（1966 年）期间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57）。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顾看管

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367. 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往往会被安置在儿童福利中心或儿童之家而不是被寄养或收养；这些中心的运作缺乏规章条例；以及由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而使孤儿的人数日益增多，但对付这种情况的现有措施却有限。

3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辅导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促进家庭成为儿童所处的最好环境并使父母有能力照顾子女，从而避免将儿童送往儿童福利中心。

3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有关儿童机构和其他形式的照顾的政策和规章。需要加强与扩大社会服务使覆盖更多儿童，特别是由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播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为此目的要拨给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建议需要这方面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

收养

3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起草一个符合公约和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

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新的跨国收养法，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关于国内收养的现行立法并不符合公约规定而现行收养程序通常得不到遵守，且据报道有贪污和滥用的现象，还对盛行非法的非正规收养表示关注。

37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其制订跨国收养立法的工作并对现行国内收养立法进行立法改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愿意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并鼓励它这样做。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收养局。在这方面可特别寻求儿童基金会的国际援助。

对儿童的凌辱与虐待

372. 对下述情况表示关注：没有充分认识到家庭内外对儿童的虐待与凌辱、包括性侵犯的范围和有害后果；没有给予足够的财力和人力来预防和打击虐待儿童现象；以及没有足够的关怀和康复措施、包括为遭凌辱的受害儿童提供的设施不足。

373. 根据《公约》特别是第 19 条和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制订多学科方案和关怀和康复措施，以预防并打击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内以及全社会的摧残儿童和虐待儿童现象。委员会特别建议，应加强对这类罪行的执法力度；应加强处理虐待儿童申诉的关怀儿童的适当程序和机制，以便迅速向儿童提供司法途径以免罪犯逍遥法外。此外，应制订教育方案反对社会上对此问题的传统态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为此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合作。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存活与发展权

374. 委员会欢迎卫生部与联合国若干机构（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之间的国际合作倡议“加强卫生系统”，该倡议旨在重新建立政府制订全国免疫方案特别是预防脊髓灰质炎方案的能力。然而，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的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仍属该区域最高之列。儿童营养不良情况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领域。

3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在认识到文盲、缺乏清洁水供应和粮食不安全在目前儿童疾病格局中的关键作用的，多部门办法来解决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的问题。必须在通过审慎

和综合研究收集到的基线数据的基础上确定优先领域。这种战略必须考虑到大多数保健工作是在卫生设施和国家控制之外进行的；还必须认识到特别偏僻的社区的需要。此外，委员会建议为建立一个高效率的初级保健部门要措施到位，包括鼓励为儿童疾病寻求护理的战略。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国际机构合作。

患有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

376. 委员会了解到缔约国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护理受感染者所采取的措施，但对以下情况表示深切关注：缔约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增长速度是该区域内最快的而特别是由于母亲传染给子女使儿童属于最大程度上受感染的群体。

3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生活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80）。在这方面应继续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际技术援助。

残疾儿童

378. 委员会对缔约国由于长期武装冲突而成为残疾人比例属世界最高之列表示深切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对残疾儿童的服务，大多由非政府组织提供，需要大量资源使护理和康复服务维持目前的高水平。

379.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在“关于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从事此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并支持其活动以便制订预防残疾的早期诊断方案；实行对接收残疾儿童入院的其他替代性措施；计划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减少歧视；建立特殊教育方案和中心并鼓励残疾儿童融入教育系统和融入社会；以及对私人残疾儿童机构进行适当监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培训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寻求技术合作。

享有健康和保健服务的权利

380. 对儿童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表示关注，这显然是由于缺乏医疗和公共卫生人员以及初级保健中心为数不足，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保健和药物费用高昂，致使家庭负债

从而更加贫困，对此也表示关注。

381. 委员会建议改善并扩大保健服务和送药供应，以保证贫困家庭和其他边缘群体的儿童有机会获得医药和保健服务。

青少年健康

382.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产妇死亡率高，青少年包括在学校系统以外获得生殖和性卫生教育及辅导服务的机会有限，以及避孕手段使用率低。还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未得到足够注意表示关注。

3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一项综合性多学科研究，以确定青少年健康问题其中包括心理健康问题的范围，作为宣传青少年健康政策和加强生殖健康教育的基础。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努力发展关怀儿童的辅导服务和青少年护理和康复设施。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84. 委员会喜见缔约国目前正与国际机构合作努力改善其教育系统，但对下述事实表示关注：初等教育不是义务教育；尽管小学入学率较高，但由于农村和边远地区缺少学校，现在还不能确保有受良好教育的平等机会；就学人数有性别差异；复读率和退学率高；以及少数群体的儿童大多数没有机会接受任何形式的教育。

3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使初等教育成为全体儿童均能免费享受的义务教育；提高入学率，降低辍学率和复读率；特别要为贫困儿童、女童、少数群体儿童和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儿童增加就学机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对教育部门的预算拨款改善其教育系统；提供培训以提高教师的技能；使学校课程更切合儿童的需要；扩大受职业培训和非正规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机会；以及建立评价制度衡量教育系统的成效。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386. 对缺乏保护无人陪伴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法律框架表示关注。

3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按有关的国际标准,采用保护难民儿童权利的立法,并制订一项家人团聚程序以帮助可能与其家庭离散的难民儿童。在这方面可以寻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88. 委员会欢迎颁布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的立法以及缔约国愿令军队中尚存的未成年士兵复员,但对前儿童士兵重新融入社会和身体康复的措施不足表示关注,对最近武装冲突期间缔约国领土上埋设的大量地雷威胁到儿童的生命也表示关注。

3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儿童士兵的认定、复原和心理康复及重返社会,并对军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防再招募儿童士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就未成年士兵康复和重返社会进行合作。

390. 关于地雷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冲突后地区扫雷增加预算拨款,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预防与地雷有关的事故。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国际机构合作消除地雷。

经济剥削

391. 委员会对包括非正规部门、农业和家庭在内大量使用童工感到关注,对现行劳工法执行不力也表示关注。

3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劳工法规定;培训劳动视察员并向其提供监测童工的手段;对违反者给予适当制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颁布立法保护儿童使不从事有危害的劳动。委员会确认缔约国正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这种童工的新的第 182 号公约,并鼓励它这样做。

性剥削和贩运

393. 委员会欢迎本地区颁布打击性剥削的特别立法和通过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五年行动计划(2000-2004 年)和其他有关措施,但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童妓和买卖及贩运儿童的现象普遍,对这些问题的新立法执行不力,以及缺少受过训练的人员和机构对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

3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期予以加强, 同时全面执行现行反对性剥削的立法; 全面执行行动计划; 为执行计划拨给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加强并扩大对性剥削受害儿童康复的社会服务; 起诉侵犯者; 以及加强双边合作, 特别是与邻国的合作, 并加强对边境的控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寻求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少年司法

395. 关于触犯法律儿童的情况, 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上这个领域缺乏专门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据报道儿童与成人一起拘押在监狱; 被长期拘留的儿童未受控告、也不能求助于律师或法院; 以及据报道被拘留儿童指称遭殴打和其他虐待。

3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少年司法制度, 同时要考虑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 以及此领域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标准, 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触犯法律儿童的情况制订全面的政策和方案, 要特别注意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和预防少年犯罪。此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特别是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少年司法网的技术援助。

报告的传播

397. 最后,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向一般公众广泛提供, 并考虑将报告连同有关的逐字记录和委员会就其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一文件应广泛分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督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7.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马耳他

398. 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633 和 634 次会议上(见 CRC/C/SR.633-634)

审议了马耳他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3/Add.56）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39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遵循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的详尽而资料丰富的书面答复（CRC/C/Q/MALT.1）。委员会为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富有成果的建设性对话而受到鼓舞，并欢迎对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所作出的积极反应。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代表团团长不是一名政府官员。然而，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在儿童权利问题上的高水平专业知识，它使委员会能够全面评估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

B. 积极方面

400. 委员会欢迎马耳他成为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承认和执行关于监护和恢复监护儿童决定的欧洲公约》（1999 年）、《行使儿童权利欧洲公约》（1999 年）和《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框架公约》（1998 年）的缔约国。

40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402. 委员会欢迎将《公约》译成马耳他文。

C.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对《公约》的保留

4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批准本国际文书时对《公约》第 26 条所作的保留可能对于现有向儿童提供的社会服务和福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04. 委员会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对《公约》第 26 条所作保留以期撤销它。

立法和《公约》的地位

405. 委员会注意到议会正在审议题为“儿童法”的议案而且该议案将把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现行规定并入一项法律，但对《公约》尚未完全纳入立法一事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公约》在缔约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尤其是关于《公约》与缔约国立法之间冲突的解决。

4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将《公约》的所有原则和规定纳入其国内立法，并鼓励缔约国加速颁布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统一法律。

协调和监测

407.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审查社会和家庭福利局作用的主动行动，该局是负责协调和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政府机构，但委员会对它有效执行任务的局限性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设立儿童意见调查官以加强监测《公约》的执行。

4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其改革进程以期加强对执行《公约》的协调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行协调机制包括来自所有参与《公约》执行的行为人的代表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

40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一种独立的机制（例如，儿童意见调查官）以加强对《公约》执行的监测工作。委员会提议应使这种机制便利儿童利用，以关爱儿童的方式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为这种侵犯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便利儿童有效利用此种机制。

数据收集

410.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的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包含关于儿童权利状况的统计资料，但对《公约》所涵各领域的的数据收集工作方面的协调有限感到关切。

4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不断完善它的数据收集系统以期包括《公约》所涵盖的各个领域。此种系统应包括 18 岁以下的全体儿童并特别强调易受损害的儿童群体（即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难民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作为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依据，并帮助制订有关政策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的规定。

预算分配

4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讨论的题为“变化中世界上的关怀社会”的面向儿童的政策。然而，委员会对尚没有按照《公约》第4条实现儿童权利的综合国家政策表示关切。

4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全面执行《公约》第4条并确保资源的适当分配。应当确保“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第4条）对实现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预算拨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全面执行儿童权利问题的国家政策，并对《公约》的全面性质给予应有的注意。

公约的传播

414.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为促进认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但对这些措施的局限性表示关注。

4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传播《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作为促使社会注意儿童权利的一项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执行其出版公约的关爱儿童版本的计划。还应加强提高一般公众认识的工作以及关于执行《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教育方案。

专业人员的培训

416.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在法学院中已为人所知，但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缺乏培训活动一事表示关注。

4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在儿童机构和拘留儿童场所工作的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就《公约》规定进行系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2. 儿童的定义

418.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正在审查其立法以使之包括未经父母同意接受医疗辅导的最低法定年龄，然而，对于目前将接受此种辅导的最低法定年龄定为18岁一事表示关切。并对将刑事责任的最低法定年龄定为9岁表示关注，认为太低了。

4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关于刑事责任和未经父母同意接受医疗辅导的最低法定年龄的国内立法，以使它们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儿童的最大利益。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20.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法》草案将消除缔约国立法中使用歧视性术语，但对使用术语“非婚生子女”（illegitimate child）或“私生子女”（natural child）表示关注，特别是在关于此种儿童的继承权方面。有报告指称缔约国官员在非正规情况下提及属于移民家庭的儿童时使用了具有种族涵义的措词。

4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审查其国内立法以期消除使用术语“非婚生子女”或“私生子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和预防对移民家庭儿童的种族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422.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已采取某些措施纳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但委员会认为这些原则尚未得到充分考虑，特别是在家庭、学校、照管机构和司法系统内。

423. 委员会建议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纳入所有影响儿童的相关立法中，并在一切有关儿童的（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该原则。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儿童的参与权

424. 关于儿童的参与权，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未专门采取足够的措施促进儿童参与家庭、社区、学校和其他社会机构，并确保他们有效享受基本自由。

42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2 至 17 条，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并有效享受其基本自由，包括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需要在家庭、社区、机构和学校中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

虐待

426. 委员会注意到已禁止学校使用体罚，而且《儿童法》草案包括了对体罚的禁令，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法律上并未取缔家庭中的体罚和“合理的责罚”。

4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包括法律措施，明令禁止家中使用体罚，确保在家中和学校中适当监测和强制执行这一禁令；并促进以积极和非暴力形式的惩戒取代家中的体罚。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顾

其他方式照顾措施

428.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法》草案包括有关的改革方案以加强关于收养和领养的现行程序，但对关于跨国收养的现行程序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缺乏一致性表示关注。还对儿童长期住在照管居所（儿童机构）和对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采取的其他方式照顾措施有限感到关注。

4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并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它关于国内和跨国收养的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保持一致。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执行它的有关计划，发展和促进对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的其他方式照顾措施（例如，收养和寄养）。

虐待和忽视儿童

430. 委员会注意到为调查和保护儿童不受虐待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建立帮助儿童电话线等，但它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可用来确定虐待儿童范围的信息有限；可用来使受虐待之害儿童康复的措施有限；以及社会上对于家庭内外虐待和凌辱儿童包括对儿童性侵犯在内所产生的有害后果缺乏认识。

431. 委员会尤其根据《公约》第 19 和 39 条，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制定多学科方案和康复措施，防止和打击家庭内部、学校和整个社会上凌辱和虐待儿童的现象。委员会特别提议应加强对此种犯罪的执法力度；应加强处理虐待儿童申诉的适当的关爱儿童程

序和机制以便向儿童提供迅速利用司法和调查程序的机会以避免双重受害；应将犯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此外，还应制定教育方案打击社会上对于这个问题的传统态度。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432. 对于缔约国母乳喂养率低和儿童肥胖症发生率高表示关注。

4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和提倡母乳喂养做法，并继续执行和加强其处理儿童肥胖症问题和在儿童中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的特别方案。

残疾儿童

434.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为残疾儿童制定了一项全国特殊教育政策，但表示关切的是：对于这一群体的儿童存在着相当大的社会蔑视，这种情况阻碍了他们融入社会。志愿组织在以综合方式满足残疾儿童各种需要方面面临着各种限制，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切。

435. 委员会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在关于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建议缔约国执行替代将残疾儿童收容进院的其他措施；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制定特殊教育方案并鼓励残疾儿童纳入和重新融入教育系统和社会；适当监测私营残疾儿童机构。

青少年健康

436 委员会对于下述情况表示关注：未成年怀孕率不断上升；未成年人包括在校外获得生育保健教育和辅导服务的机会不足；以及缺乏保健教育的配套政策。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未充分注意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和饮用酒精问题，而且缺乏心理学家。

4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关爱青少年的保健政策和加强生育保健教育和辅导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其青少年心理健康方案并继续开展有效的教育运动劝阻儿童饮用酒精。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4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教育领域的成就，但对文盲问题和学校中旷课和恃强欺负现象表示关注。

4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其教育方案以期提高其质量和针对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设法采取补充措施鼓励学生留校读书，特别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教师实行关于人权包括儿童权利问题的继续培训方案。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440. 委员会注意到议会目前正在辩论《难民法》议案，但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缺乏关于保护无人陪伴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关于难民家庭团聚的国内立法，而且难民儿童获得教育、保健服务和住房的机会有限。

4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关于难民的避难程序和家庭团聚的立法；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向难民儿童提供获得教育、保健服务和住房的机会；以及制订有关措施协助受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虐待之害的难民儿童。

经济剥削

442. 委员会了解法律禁止童工，但仍对关于未成年人在暑假季节就雇于家庭企业和旅游相关活动的报道感到关切。

4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执行童工法和加强劳动检查机构，对违反行为进行惩治。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 1999 年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第 182 号）。

性剥削和性侵犯

444. 缔约国关于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现象的数据和认识不足，而且缺乏全面的综合性办法预防和打击这种现象，委员对此感到关注

44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建议缔约国进行一项关于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范围和性质的全国性研究，以期制定包括照管和康复方面在内的政策和方案，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打击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拟订的建议。

少年司法

446. 委员会欢迎制定一个有关违法女孩的特别康复方案（例如，Fejda），并对正在为男孩制定一个类似的方案而感到鼓舞。然而，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注：刑事责任年龄低（9岁）；缔约国立法载有这样的假定即9至14岁的儿童采取行动时可以怀有“有害意图”；以及将16至18岁的儿童排斥在少年司法系统之外。

44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37、40和39条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建议缔约国进行立法改革以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消除关于9至14岁儿童行动时可以怀有“有害意图”的假定；以及确保少年司法系统覆盖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

9. 报告的传播

448 最后，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第6款，建议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向一般公众广泛提供，并考虑对于报告，连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8.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苏里南

449. 委员会在2000年5月29日举行的第635和636次会议上（见CRC/C/SR.635-636）审议了苏里南于1998年2月13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28/Add.11），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4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遵照既定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欢迎对其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Q/SUR/1），它使得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委员会为与缔约国进行的对话而感到鼓舞，并确认有参与《公约》执行的代表团在场使得有可能更全面地

评估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

B. 积极方面

4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通过制定立法以促进《公约》的执行。委员会特别注意到 2000 年 1 月颁布的新立法，它消除了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包括在他们的继承权方面。

452. 委员会欢迎建立了青年问题指导委员会（1997 年），其任务是在儿童问题上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453. 委员会欢迎 1999 年 11 月建立的全国青年理事会。委员会欢迎为在地方一级通过在全国所有地区举办青年大会及举办全国青年大会让儿童参与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承诺为全国青年学会有效发挥作用分配足量的资源，全国青年理事会通过该机构开展活动。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454.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处境产生了负面影响，而且妨碍了《公约》的全面执行。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和失业率与贫困程度日益提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为生活在内地社区的儿童执行适当方案和提供服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社区与外界隔绝而且极难抵达。委员会还注意到，熟练人力资源可供量有限，加之移民比率高和人才外流，也对《公约》的全面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D.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45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进行了一项研究来判定其立法与《公约》的相符程度。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近期作出努力制定立法以确保与《公约》更加一致，但对立法仍未充分体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表示关注。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国民议会尚未通过促进《公约》执行的补充立法草案。

4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法律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

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能否为儿童制定一个综合性的法典。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及早通过补充立法草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协调

4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解散了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95 年建立，为的是编写缔约国报告，协调和监测公约的执行，以及制定一项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已任命了一个青年指导委员会就有关儿童的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但担心它不象全国委员会那样拥有广泛的授权，而且也缺乏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履行它的使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仍然没有有效的机制便利《公约》的协调和系统执行和监测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加强包括地方一级和与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协调，并通过扩大某个现有的政府机制或建立一个拥有适当权力、职能和资源的新机制，监测《公约》执行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是通过分配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强青年指导委员会。

数据收集

4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1999 年为改进数据收集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进行一次全国妇女和儿童问题调查；建立了一个由中央统计局协调的儿童指标监测系统，它将定期产生关于儿童的可靠数据；以及在 20 年后宣布于 2000 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不过，委员会对于下述情况依然感到关切：缔约国缺乏适当的数据收集机制使能够系统和全面地收集公约覆盖的所有领域有关所有儿童群体的分类定量数据和定性数据，以便监测和评价取得的进展和评估所采取的有关儿童的政策影响。

4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建立一个中央数据收集登记处并实行一个综合数据收集系统包含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这种系统应覆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尤其侧重特别易受损害的儿童，包括生活在缔约国内地的儿童，特别是属于美洲印第安人和逃亡黑奴后代社区的儿童；残疾儿童；生活贫困的儿童；违法儿童；单亲家庭子女；遭性侵犯的儿童；以及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独立的监测结构

461. 委员会对于没有独立的机制负责登记和处理儿童对于其根据《公约》应享的权利受到侵犯而提出的申请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全国人权机构已经终止，但设想取代它的拟议的宪法法院却从未成立。

462. 委员会建议，应使独立的关爱儿童的机制易为儿童利用，以受理侵犯他们权利的申请，并为此种侵犯提供补救措施。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利儿童有效地利用这种机制。

预算资源的分配

4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支持 20/20 倡议，该倡议规定应将国家预算和国际合作经费的 20 % 用于儿童方案，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公约》第 4 条国家和地区各级均未足够注意“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将预算资源分配给儿童领域。

464.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3 和 6 条，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全面执行《公约》第 4 条，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优先为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预算分配。在分配资源时，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内地各地区，并设法消灭向国内这些地区提供服务方面的不平等。

公约的传播

4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认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但对专业人员群体、儿童、父母和一般公众仍然没有充分了解《公约》和其中载列的基于权利的方针感到关切。

466. 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使成人和儿童都广泛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群体，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和育儿机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和系统的培训和/或使他们敏感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谋求确保将《公约》全面纳入教育系统的各级课程中。鼓励缔约国将《公约》译成当地语文，并尤其通过使用传统的宣传方法促进《公约》的原则。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提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人权专员办事处和

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刑事责任

467. 委员会对刑事责任法定年龄低（10岁）表示关注。

4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其在这方面的立法，将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提高到国际上更可接受的年龄。

结婚的法定最低年龄

469. 委员会对于女孩结婚的法定最低年龄低——《民法典》规定15岁，《亚洲婚姻法》规定13岁——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最影响女孩，特别是生活在内地的女孩。委员会也对《亚洲婚姻法》规定的男孩结婚的法定最低年龄低（15岁），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注男女孩之间的年龄差异。

4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有关结婚法定年龄的立法，以使它符合《公约》的规定和消除歧视。它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早婚和强迫婚姻尤其是对女孩的有害影响提高认识。

义务教育法定年龄/就业法定最低年龄

471. 委员会注意到对7至12岁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和就业的法定最低年龄为14岁。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采取充分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适当保护12至14岁儿童的权利，这些儿童超过义务教育年龄但又太年轻而不能依法就业。

4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义务教育的法定最高年龄从12岁至少提高到14岁以保护12至14岁年龄段儿童的权利，因为他们超过义务教育年龄但又太年轻而不能依法就业。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7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于某些易受损害的儿童群体没有适当尊重不歧视的原则，其中包括生活在内地的儿童尤其是女孩；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残疾儿童；单亲家庭子女；生活在城市贫穷社区的儿童尤其是男孩；违法儿童；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遭虐待的受害儿童；以及属于土著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儿童。委员会特别关注他们获得适当保健、教育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有限。

4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以确保执行保障不歧视原则和全面遵守《公约》第 2 条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因为这与易受损害的群体有关。

儿童的最大利益

47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没有充分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第 3 条）的一般原则。

4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将儿童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适当纳入所有的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和对儿童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

尊重儿童的意见

477. 委员会注意到在收养方面可以听取 12 岁以上儿童的意见，而且编写了一项议案将该规则适用于离婚后的监护和探视，但该议案的范围有限，而且《公约》第 12 条的全面执行继续受到传统做法、文化和态度的限制，它们认为儿童发表看法和意见是“冒犯长辈”和“有失体统”，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

4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和扩大议案的范围，规定在监护和探视权方面下听取儿童的意见；发展系统的方法以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并鼓励在家庭，社区，学校和照管、行政及司法系统内尊重儿童的意见。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47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规定儿童在出生后立即登记, 但关注的是, 有的儿童, 尤其是属于国家内地社区的儿童, 仍然没有登记。

48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 和 8 条, 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提高政府官员、社区及宗教领袖和父母亲本身的认识, 以确保所有儿童均在出生后立即登记。

警察残暴行为

481. 警察发生残暴行为, 而且未以适当力度执行现行立法以确保尊重儿童的身心健全和固有的尊严, 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482.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全面执行《公约》第 37 (a) 和 39 条的规定。在这方面, 委员会还建议作出更大的努力防止警察施暴和确保向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治疗以利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制裁犯罪者。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顾

保护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4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项管理各类育儿设施的议案, 但仍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制定和执行有关对儿童提供其他方式照顾机构的标准法典。委员会还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 缺乏照管脱离家庭环境的女孩的设施和服务; 没有供其他方式照顾机构中儿童利用的独立申诉机制; 没有适当审查他们在机构中安置的情况; 以及这一领域缺乏可用的受过训练的人员。

4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通过上文第 478 段所述的议案并制定一项标准法典以确保适当照管和保护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社会工作人员和福利工作人员进行补充培训, 包括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确保定期审查在机构的安置情况; 以及为其他方式照顾机构中的儿童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

寄养

4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拟订了一个寄养方案，但感到关切的是：方案未充分监测和跟踪安置情况，而且普遍将方案用作跨国收养过程的“第一步”而不是作为国内寄养方案。还对“kweekjos 制”做法的不加管制性质表示关切，这种制度允许面临经济困难的父母放弃自己的子女交由另外一个经济状况较好能够照管儿童的家庭或个人抚养。

4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有效监测和跟踪寄养方案的安置情况；实施提高认识和促进寄养的方案；以及采取措施管理“kweekjes 制”以便确保顾及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有无可能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凌辱/忽视/虐待/暴力

48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审查性犯罪方面的立法并提出这方面改进建议，但关注对儿童的性侵犯包括在家庭内的发生率很高且日益上升。委员会还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缺乏对于儿童遭受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性侵犯和身心虐待）的认识和信息，没有分配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缺乏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虐待儿童的适当方案。

488. 委员会根据第 19 条，建议缔约国进行关于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包括家庭内的性侵犯）问题的研究，以期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和改变传统态度。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实行强制性报告虐待事件，包括对儿童的性侵犯在内。委员会还建议在关爱儿童的司法程序范围内恰当调查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儿童的案件和制裁犯罪者包括治疗，并充分注意保护儿童的隐私权。还应按照《公约》第 39 条采取措施促使受害人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并防止受害人被定罪和遭受指责。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体罚

489. 委员会注意到学校中禁止体罚，但对学校、家庭和育儿机构继续使用体罚感到关切。

4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家庭、学校和育儿机构内包括体罚在内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残。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在社会各级促进积极的非暴

力形式的惩戒作为替代体罚的手段。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享受健康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4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的健康状况特别是生活在内地儿童的健康状况。它特别注意到获得基本保健的机会有限；培训有素的医务人员人数不足；虐疾的发病率高；包括自杀和事故在内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高；母乳喂养和断奶做法不当，营养不良率高，卫生设施差和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4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分配适当资源和制定综合性政策和方案以改善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内地儿童的健康状况；增加获得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增加经过训练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人数；采取步骤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幼儿死亡率；提倡更健康的母乳喂养和断奶做法；预防和消灭营养不良现象，尤其是在易受损害和处境不利的儿童群体中；增加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以及降低虐疾的发病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涉及儿童的自杀和事故，以期了解其性质和范围并执行适当的预防政策和措施。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提供关于儿童期疾病综合管理的技术援助和提高儿童健康水平的其他措施。

青少年健康

493. 委员会对下述方面表示关切：青少年健康领域的方案和服务可获得性有限，而且缺乏适当的数据，包括关于事故、暴力、自杀、心理健康、未成年怀孕、堕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的数据库。

4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促进青少年保健政策和辅导服务，以及加强生育保健教育，包括促进男子使用避孕手段。委员会还提议进行一次综合性的多学科研究，以便深入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的范围，包括关于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受其影响或易受其损害的儿童的特殊情况。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分配足量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增加社会工作人员和心理学家的人数和为青少年发展关爱青年的照管、辅导和康复设施。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尤其是通过分配足量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执行加勒比地

区青少年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残疾儿童

495. 委员会对于残疾儿童没有法律保护 and 缺乏适当的设施和服务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残疾人员问题全国政策咨询委员会与政府协作，制订有关政策和立法以保障和便利残疾人的社会融入，但感到关切的是并没有作出足够努力以利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和整个社会。

496. 委员会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建立缔约国加强努力制定早期鉴定方案以预防残疾，更加努力执行残疾儿童机构收容的替代方案，制定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方案，并进一步鼓励他们融入社会。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使公众注意残疾儿童以及具有心理健康问题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卫生组织在培训从事残疾儿童工作专业人员方面的技术合作。

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49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儿童生活在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家庭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1980 年代内乱期间逃离内地家园而目前生活在城市违章建筑区的家庭，住房条件恶劣，生活水平低下。大批而且越来越多的儿童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切。

49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7 条，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向经济处境不利的家庭提供物质援助和支持，并保障儿童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有关机制以确保向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提供身分证件、食物、衣服和住房。而且，缔约国应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获得保健的适当机会；对人身虐待、性侵犯和滥用精神药物的康复服务；与家庭和解的服务；以及教育，包括职业和谋生技能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合作和协调其努力。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目的

4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学校环境范围内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制定学校营养方案，在国家部分地区实行校车接送，执行一个向经济处境困难的儿童提供租用图书津贴和使用校服及其他学习材料补贴的方案；制定一个允许未成年母亲继续接受教育的方案；以及决定在 2000 年 12 月主办一次全国教育大会。不过，委员会仍然关注特别是内地的教育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获得受教育的机会仍然有限；辍学率和复读率高；参加实际教学的受过培训的教师人数不足；学校和教室不够；而且普遍缺乏有关的学习材料。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的 10 年内，用于教育的预算拨款逐渐减少。缔约国未作出充分努力将使用本地语言纳入教育课程也是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5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分配适当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改善教育状况并确保全体儿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它还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使生活在内地的儿童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并鼓励受过培训的教师留在教学岗位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设法采取补充措施鼓励儿童，尤其是内地的女孩和城市社区的男孩，留在学校继续学习，特别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以在学校课程中使用传统语言。鼓励缔约国落实其举办一次全国教育大会的提议以全面改善全国所有地区的教育状况，并且在此背景下强烈鼓励大会将《公约》的一般原则以及第 28、29 和 31 条列入其讨论范围和向缔约国的建议中。建议缔约国在学校环境范围内鼓励儿童参与，包括在纪律事项上。建议缔约国寻求通过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更密切的合作加强其教育系统。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501. 鉴于目前的经济形势，辍学人数日益增多和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日益增多，委员会对于缔约国缺乏关于童工和经济剥削情况的信息和适当数据感到关切。

50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实行监测机制，确保劳动法得到执行并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行一项综合研究评估童工状况。委员会鼓

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

滥用毒品

503. 青年滥用毒品、酒精和精神药物的发生率高，而且这方面可加利用的心理、社会和医疗方案和服务有限，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504.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3 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非法使用酒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防止利用儿童进行此类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支助对滥用酒精、毒品和精神药物受害儿童的康复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技术援助。

性剥削和性侵犯

505. 包括卖淫和色情作品在内的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人数不断增加，男孩女孩都有。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关于遭此种虐待和剥削的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不够，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切。

506.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期了解问题的范围和实行合适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受害人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打击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所拟订的建议。

少年司法

507.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

- (a) 少年司法系统执法效率低和效果差，特别是它不符合《公约》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标准；
- (b) 审判前拘留期长；
- (c) 将未成年人关押在成人拘留设施中；拘留设施条件差；违法儿童尤其是女童缺乏适当的设施；在这方面从事儿童工作的受过训练的人员人数有限；而且

缺乏权利受侵犯儿童进行申诉的机制。

508.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研究已经完成，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少年司法系统，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和该领域其他的（联合国）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b) 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期限应为尽可能短的时间；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包括他们的隐私权；并确保儿童处于少年司法系统期间与其家人保持联系；
- (c) 对所有参与少年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员；实行关于相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 (d) 考虑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小组寻求特别是人权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9. 报告的传播

509.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的规定，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应向一般公众广为提供，并考虑将报告连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9.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吉布提

510. 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637 和 638 次会议上审议了吉布提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8/Add.39），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5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的结构遵循了委员会关于编写报告的准则。不过，委员

会感到遗憾的是，提供的信息一般化，而且没有透彻说明有关的立法、政府政策和现行机构体制，也没有透彻说明实际执法情况和这方面遇到的问题。显然缺乏统计信息，而且也未提供关于报告编写的任何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在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中所提供的补充信息。委员会赞赏与一人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同时又对代表团不能论及《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感到遗憾。

B. 积极方面

5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很早就批准了《公约》，而且还注意到它最近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13.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感到鼓舞：缔约国采取了有关儿童的若干项主动行动，包括建立了一个由总理授权的部门间委员会以确保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编写报告，以及宣布11月20日为“全国儿童节”。

514. 委员会欢迎最近修正《刑法典》，根据其第333条的规定，确定了数项惩罚阉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严厉制裁。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515. 委员会注意到妨碍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问题，特别是区域冲突导致大批难民涌入，1994年结束的内战的影响和该国北部持续不断的暴力造成国内人员流离失所。

516. 委员会注意到，吉布提没有批准大部分国际人权条约，这妨碍了有利于实现儿童人权的人权文化的发展。

517. 委员会注意到伊斯兰教固有的平等和宽容的普遍价值准则，指出伊斯兰教经文（和传统法律）的狭义解释与民法规定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有时会妨碍享有《公约》所保护的某些人权。

D.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批准声明

5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后发表的一般声明，相当于一项保留意见，其广泛而不确切的性质，有可能否定《公约》的许多规定，并引起它是否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问题。委员会欢迎能作出说明，表明声明的主要目的可能主要是论述儿童享有宗教自由权利的问题，而且将作出努力审查这种情况。

519. 委员会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铭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鼓励缔约国审查其对于《儿童权利公约》所作声明的一般性质以期撤销它。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520.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认为批准其他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将增强缔约国在履行其义务保障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儿童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

52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能否批准其他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立法

5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系统审查其现行立法以确保它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相符合和完全一致。委员会还对最后通过新的或修正立法其中包括在批准《公约》前制定的《家庭法典》草案时所遇到的困难感到关切。

5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完成法律审查过程，并视情况通过或修正立法以确保不同法域（传统法、伊斯兰法和民法）适用规定的统一并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协调/独立监测机制/结构

524. 委员会注意到部门间委员会承担的职能有限，感到关切的是，似未建立任何特定的政府协调或监测机制以确保执行《公约》的规定。

5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建立一种机制以协调全国和地方各级涉及儿童权利问题的各种政府机构，并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与从事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确认预算制约可能使得难以建立复杂的结构，但鼓励缔约国考虑能否建立一个独立机制，以监测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包括建立电话热线以鼓励儿童提出申诉。

数据收集

52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的数据收集不足以做到系统和全面地收集公约所涵盖各个领域有关所有儿童群体的分类定量和定性数据，以便监测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及评估所采取的有关儿童的政策影响。

527. 委员会建议采取各种措施建立一个系统来收集《公约》所涉各领域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这一系统应覆盖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特别侧重于最易受损害的群体，包括女孩、残疾儿童、童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游牧群体的儿童、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和难民儿童。鼓励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

预算分配

528. 委员会承认《公约》的有效执行有赖于持续分配足够的预算资源，但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关于目前用于儿童方面的资源分配信息，特别是在普遍贫困的背景下。

52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3 和 6 条，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全面执行公约第 4 条，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优先分配预算资源以确保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定一项有利于儿童的资源分配政策，其中包括由国际机构分配的资源或双边援助，并确定今后将如何使用这些资源，确保将扶贫工作放在优先位置。

国际合作

530. 委员会对缔约国儿童权利的总体情况深为关注，并注意到缔约国面临的资源限制制约了它解决如此广泛问题的能力。

531.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牢记必须加强国家能力，寻求国际援助以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传播和提高认识

532.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为促进认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所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儿童基金会与全国研究和教学信息中心在这方面的合作。不过，委员会仍然关注，《公约》文本尚未译成所有民族语文，而且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父母、儿童和一般公众普遍不了解《公约》及其载列的人权。

5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个持续执行的方案，向儿童和父母、民间社会和政府各部门及各级传播关于《公约》信息，包括通过使用传统的信息渠道和通过社区领导人开展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推动国内儿童权利问题的教育，包括以最易受损害群体为目标对象的主动行动。而且，委员会建议，对于传统的和宗教界领袖，以及专业人员群体，包括从事儿童工作的（例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议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在儿童机构和拘留儿童场所工作的人员、教师、（包括心理学家在内的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加强适当和系统的培训和/或提高他们的敏感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534.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家庭法典》草案将结婚的法定最低年龄定为男女孩都是 18 岁。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传统做法认为 15 岁是女孩结婚的合适年龄，男孩则为 18 岁，而女孩的结婚年龄太低，是某种形式的性别歧视，根据《公约》第 2 条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

5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以提高结婚的法定最低年龄并在这方面消除对女孩的歧视，考虑有必要开展有效的公共宣传和认识活动以劝阻早婚。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536. 委员会注意到，不歧视原则（第2条）体现在《吉布提宪法》及国内立法中，并确认为促进女孩教育而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仍关注，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确保对待所有儿童一视同仁而且保障他们平等地接受教育、保健服务及其他社会服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极为关注女孩面临长期存在的歧视态度；而且还关注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面临的歧视和族裔歧视的影响。委员会也关注非婚生儿童、残疾儿童、流落街头生活和/或做工的儿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也受到歧视。

5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执行不歧视原则和完全遵守《公约》第2条，并处理继续对所有易受损害的群体特别是女孩、难民儿童和不同族裔群体的儿童产生影响的情况。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特别注意除其他以外，通过审查国内立法以处理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以便确保取消歧视性规定包括影响继承权的歧视性规定，和适当保护她们不受歧视。

尊重儿童的意见

538.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关于实际行使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和考虑这些意见的信息，它强调促进尊重儿童的意见和鼓励儿童参与的重要性。

53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促进公众认识儿童的参与权，并促请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校、家庭、社会机构及照管和司法系统按照《公约》第12条的规定尊重儿童的意见。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540.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的出生登记不够系统，使得无法准确说明儿童的身分或年龄，这可能使得难以执行国内立法或《公约》规定向儿童提供的保护。委员会特别关注难民营以外的难民儿童进行出生登记时遇到的困难，以及难民营中可提供的出生登记类别有限。

54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和7条，建议缔约国尽快确立对该国领土内出生的所有儿童进行系统的出生登记的做法，并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

约》和 1961 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通过符合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立法。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着手登记未登记过的儿童。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顾

家庭环境

542. 委员会关注性别歧视对父母双方分担父母责任的影响和对家庭环境质量的影响，以及持续实行一夫多妻制对子女的影响。委员会对于缺乏以下情况的详细信息感到关切，即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和尊重《公约》第 9 条规定确立的法律保障。

54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查其立法、方案和政策，以便促进平等分担父母责任，劝阻实行一夫多妻制，并确保适当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忽视，即使在可能有必要违背儿童父母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其他方式的照顾

544. 关于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情况，委员会对于其他方式照管设施数量不足和现有机构收容能力有限表示关切。还对难民儿童可能无机会进入此种设施一事表示关切。

5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向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包括通过发展寄养系统以及在现有机构中增加收容名额。它还建议建立适当的检查机制监测育儿机构或其他照管方式安置儿童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大力支助家庭和单身父母，劝阻遗弃子女。

收养

54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民法收养子女所需的详细法律程序，但它仍然对于为国际收养特别是被父母遗弃的极年幼子女的国际收养所规定的程序和保障措施的信息缺乏感到关切。

547. 委员会建议竭尽全力确保国际收养完全符合《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它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548. 委员会对于缺乏旨在便利残疾儿童发展和完全融入社会的法律保护、方案、设施和服务，表示关切。

54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3 条、《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委员会建议（CRC/C/69），建议缔约国为残疾儿童制订特殊教育方案，并积极寻求他们融入社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评估残疾儿童的人数，残疾类型和残疾儿童对于康复性照管和其他形式照管的需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尤其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包括培训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

享有健康的权利

550. 委员会欢迎通过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和缔约国承诺采纳儿童期疾病综合管理战略，但对吉布提儿童健康状况不佳感到关切。它特别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婴儿和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率和吸烟率居高不下，而且有关儿童健康的数据收集工作不够。委员会欢迎采纳爱婴医院倡议，但也对鉴于艾滋病病毒感染率高而母子传染艾滋病病毒的危险感到关切。委员会对卫生部门开支减少和疫苗接种覆盖率下降感到遗憾。

5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卫生部门工作，包括通过加强数据收集和疾病监视机制，分配适量的资源和加强对卫生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支助。它建议缔约国确保公平享受现有的保健服务，竭尽全力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包括通过确保维持冷藏链，以及在这方面有效地收集和记录数据。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向艾滋病病毒感染母亲提供信息和支助，以预防艾滋病病毒传染，特别是通过提供母乳喂养的安全的替代手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处理阻碍易受损害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寻求保健的社会因素，并作出特别努力普及至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以及流落街头的儿童。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并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机构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切割女性生殖器

5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新的《刑法典》禁止这种做法,但对普遍实行女性生殖器切割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确认缔约国所作的努力,在进行法律改革的同时还辅之以开展各种活动提高人们的认识和使保健人员具有敏感性,以及努力让传统领袖参与改变传统态度。

55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灭这种做法,并鼓励它学习处理类似问题的其他国家的经验。委员会建议,在这一领域通过法律和司法规定的同时,还进而努力让社区参与改变文化态度的进程,包括通过协助传统开业者另谋就业门路,以及必要时通过确保强制执行新的《刑法典》第 333 条设想的法律制裁作为一个儆戒。

青少年健康

554. 缔约国年龄较大的儿童,特别是流落街头生活或在港区和载重卡车路线沿线做工的儿童,蒙受遭性剥削和患上性传染病,包括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年龄过小结婚的女孩可能没有充分的机会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和辅导。

55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满足较大儿童的性保健和生育保健需要,包括结婚时年龄较轻的处境易受损害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有关性保健和生育保健的信息,而且这方面的服务应是便利用户的,能满足青少年对保密的关切和需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以制定能够满足年轻人需要的综合战略,并且鼓励民间社会和青少年参与此种战略的制定、执行和评价。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5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近期作出努力,从拟订和实施教育方案方面改善教育状况,而且注意到为在这方面寻求国际援助所作努力。不过,委员会仍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入学率和出勤率低,辍学率和文盲率高,以及这方面性别差异程度大。受过培训的教师和学校设施数量有限也使委员会感到关注,而且有信息表明难民儿童在难民营外没有机会接受教育,这更使委员会感到关注。

5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和便利儿童上学,特别是女孩和难民儿童。委

员会根据《公约》第 28 条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人享受初等教育，并且提高教学质量和降低辍学率。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法加强其教育系统，必要时通过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提供进一步的国际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

558. 委员会确认由于区域冲突不断导致大批寻求庇护者来到，致使缔约国面临各种挑战，但对难民儿童遇到的问题感到关切。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缺乏国家立法界定庇护或准予无国籍地位的法律依据。委员会还关注因此而缺乏保护有人陪伴和无人陪伴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者的适当法律框架，和缺乏对所有难民儿童，包括生活在难民营外的难民儿童提供的保健和教育服务。

55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依照《公约》第 22 条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的规定实现难民儿童的权利。它建议缔约国通过确定难民地位的国家立法，为难民儿童所需的特别程序制定合适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10、24 和 28 条的规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合适的立法和行政框架以利难民营外的难民儿童家人团聚和有适当机会获得各种社会服务和上学念书。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560. 委员会欢迎 2000 年 2 月 7 日在巴黎通过一项结束该国北部暴力的协定。委员会关注未作出充分努力实行合适的方案以利受内战期间武装冲突和随后暴力影响的儿童康复。

561. 委员会建议竭尽全力结束谈判和取得国际援助以便能够开展活动排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地雷。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实行有关方案以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童工

562. 委员会对于家庭范围和流落街头参与经济活动的儿童人数明显增多感到关切。

56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出紧急努力监测和处理使用童工问题。它建议缔约国加强其监测机制以便强制执行现行劳动法和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和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并寻求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劳工组织的消灭童工国际方案寻求合作。

滥用毒品和精神药物

56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参与精神药物（和尤其是阿拉伯茶）的生产、贩运和消费，缔约国对阿拉伯茶的普遍消费对儿童产生影响，而且影响到家庭和整个社会。

56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3 和 39 条，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儿童参与阿拉伯茶和其他精神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以及提供照管和康复服务，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易受损害的群体，包括辍学儿童，流落街头生活的儿童或在港区做工的儿童。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并让儿童参与有关战略的制定、执行和评价，以及在这方面与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合作。

性剥削

566. 委员会关注涉及儿童特别是女孩的卖淫发生率高而且还在明显上升，但缺乏为受性剥削儿童提供服务的设施。

56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期制定和执行合适的政策和措施，包括促进性剥削受害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同时又避免对受害儿童定罪。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打击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拟订的建议。

少年司法

568. 委员会欢迎最近释放被拘留在加布德监狱的一批儿童，同时对这些儿童可能缺乏支持和援助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仍然关注如何对待被指称违法的儿童，缺乏关于受拘留儿童的人数和情况、所犯罪行的类型、所处刑罚的期限可用的转移和其他措施等方面的现有数据。委员会还关注儿童拘留所的条件，特别是拥挤情况和所提供的保健服务和教育方案的质量，特别是依照《公约》第 40（1）条的规定提供便利受拘留儿童重返社会的服务。

569. 委员会建议竭尽全力收集关于缔约国境内受拘留儿童的人数和法律情况的信息，并促请缔约国强制执行规定监禁作为最后手段的国内立法，而且将儿童与成人分开拘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补充步骤确保少年司法系统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联合国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b) 考虑在这方面寻求特别是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小组成员组织，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9. 报告的传播

570.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应向一般公众广泛提供并考虑将报告，连同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发表。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般公众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况

A.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新情况

571. 会议期间，委员们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们参加各种会议的情况。

572.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韦德拉奥果女士参加了在瓦加杜古为从事处境困难儿童工作的人士举办的培训会议。韦德拉奥果女士还参加了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为西非儿童权利问题联合团体培训师进修举办的分区讲习班。该讲习班由救助儿童组织——加拿大和拯救儿童组织分区办事处共同负责在瓦加杜古举办，其结果建立了教学委员会，并通过了 2000 至 2002 年行动计划。

573. 2000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韦德拉奥果女士在毛里求斯出席了由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和毛里求斯政府举办的“伸手扶助更贫困儿童”研讨会。各非洲国家非政

府组织代表 60 人出席了研讨会。研讨会结束时通过了《Quatre Bonnes 宣言》，其中对更贫困儿童作出了更大承诺。在毛里求斯，韦德拉奥果还会见了国家当局，包括共和国总统以及司法部长、社会保险部长、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长。在讨论中，她请当局考虑及早向委员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闭会期间，韦德拉奥果女士还在布基纳法索参加了儿童权利指南的制订。

574. 拉巴先生出席了 2000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在联合王国牛津举行的少年司法会议。这次会议由美国文化协会国际局举办。拉巴先生还出席了 2000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塞浦路斯拉纳卡举行的谏待儿童问题讲习班。

575.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卡普女士代表委员会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协助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卡普女士向协调小组陈述了委员会的观点和委员会最近在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协助方面的工作情况。

B.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576. 届会期间，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 45 条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的对话和相互作用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各种会议。

577. 在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62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伙伴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在促进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进行合作的问题。

578. 儿童基金会代表提供了关于预定于 2001 年 9 月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包括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务会议（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的新信息。儿童基金会代表还向委员会通报了最近由纳尔逊·曼德拉和 Graca Machel 发起的“儿童问题全球伙伴关系”。预期这种伙伴关系将动员范围最广泛的包括政府、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界领导人以及青少年和儿童本身一起工作，实现为使所有儿童真正享受到健康、教育和福祉，所必需的根本改革。这种伙伴关系将面临四项挑战：如何确保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预防疾病蔓延，尤其是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蔓延；消除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根除贫困。委员会还得知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西非国家部长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在洛美举行。由妇女和儿童事务、规划和司法部长们出席的分区会议，重点讨论了协调法律、贩卖妇女和儿童、协调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问题。该代表忆及最近由秘书长关

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儿童基金会联合宣告关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她指出保护儿童顾问的任务是向维持和平行动提出咨询意见并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当局协调,以确保儿童问题全部纳入所有相关的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方案。此外,保护儿童顾问应确保所有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接受关于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培训。第一批保护儿童顾问已被任命派往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工作。

579. 教科文组织一名代表介绍了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卡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概况,指出这是 1990 年开始的“人人受教育”十年中最重要的事件。论坛也被称作 2000 年全民教育评估,是教育领域进行的一次最大的评价活动,共有代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约 1500 名与会者。这次评估采取从下到上的做法,包括有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参与和与他们进行协商。评估指出了一些国家取得显著进展的同时,另一些国家面临着教育质量和教育体系内部或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等许多问题。达卡行动框架是与会者对 2015 年以前实现人人受教育所作的集体承诺。评估进一步指出,教科文组织最近提出了题为“天真濒危”的倡议,旨在确保对行动计划采取适当后续行动,通过支持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在相关领域的工作,打击因特网上儿童色情作品。

580.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代表回顾该小组联络股一贯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期间。该代表在特别指出非政府组织小组为扩大其在国家一级网络所作努力时说,已与 100 多个国家约 110 个组织建立了联系。他指出,非政府组织小组在儿童权利信息的网址上介绍了有关资料以协助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她告知委员会,目前正在制订新的《非政府组织指南》,目的是帮助非政府组织建立网络和进行维护;协助非政府组织促进儿童权利和儿童参与;告知非政府组织如何影响立法;展示如何更有效地利用提出报告进程,其中包括对执行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预期《指南》将于 2000 年 9 月前完成。

58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叙述了计划于 2000 年 7 月进行的关于土著儿童和青年问题的活动,并邀请了委员会参加这些活动。7 月 19 日至 21 日将与儿童权利国际研究所合作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土著儿童和青年问题非政府组织讲习班。此外,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将于 7 月 25 日用整天时间来讨论土著儿童和青年的人权问题。

58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代表说,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虽未专门“以

儿童为中心”，但它促进了儿童的处境并导致儿童权利在更大程度上得到实现。在这方面，该代表指出，货币基金组织十年前建立的促进结构调整贷款（ESAF）是为了帮助世界穷国实现更好的经济增长率，虽然促进结构调整贷款帮助一些国家提高了社会指标和实现了重大增长，但是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来使世界最贫穷国家实现更快的增长和进行基础更广泛的扶贫。为此，政策须直接针对穷人和扩大穷人的经济机会，包括通过提供更好的健康、教育和农村基础设施来扩大机会。货币基金组织在这方面的承诺最近已做到以扶贫和增长贷款（PRGF）替代促进结构调整贷款。这一新办法的主要目的是使政府率先进行扶贫，同时鼓励民间社会以及一般民众全面参与。

583. 劳工组织代表指出《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已有 15 份批准书。她重申劳工组织感谢委员会一再建议《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和最近的第 182 号公约。劳工组织成员国约有半数（89）已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584. 劳工组织代表就消除童工国际方案提供了简短的新信息，指出已在约 90 个国家建立了这一方案。劳工组织最近与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共同发起了一个关于童工统计和研究的联合项目，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协同努力，特别是确定其他形式的“危险工作”。

585. 卫生组织代表提到对卫生组织工作人员采用关于健康和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方案和讲习班。她谈及了卫生组织正在制订关于健康和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战略，以有助于卫生组织将人权标准纳入其公共卫生方案。为此目的，采用了对健康含义的更广泛的解释，将人的“福祉”包括在内，尤其是就易受害群体而言。

586. 他还指出卫生组织最近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其关于享受健康权利的一般性评述提供了技术投入。该代表表示卫生组织愿意同儿童权利委员会以类似方式进行合作。

587. 2000 年 5 月 25 日，委员会与代表 EPOCH-Worldwide 的 Thomas Hammarberg 和 Peter Newell 会见，讨论在所有国家预防和反对体罚儿童的最新发展情况和今后战略。他们说明，导致 2001 年 9 月召开大会特别会议这一政治进程，对他们的组织和其他方面来说会是个关键性良机来宣传完全禁止体罚儿童。他们还赞扬了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先驱工作。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

588. 在2000年5月19日举行的第623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提出了他参加2000年6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杜克先生提到了委员会的贡献(A/CONF.189/PC.1/15),特别是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公约》第29(1)条起草的一般性评述。

589. 在2000年5月25日第631次会议上,委员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服务组组长哈密德·加哈姆讨论了杜克先生就可能的儿童参与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590. 加哈姆先生在发言中表示,除其他以外,委员会可以预计对将由一个工作组于2001年1月进行讨论的世界会议最后文件的起草进程作出其他实质性贡献。他回顾了在保证儿童有效参与正式国际会议方面所涉困难。儿童参与看来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以及在有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参加的世界会议筹备过程范围内最为有效。

D. 今后的专题辩论

591. 在2000年5月25日举行的第632次会议上,委员会论了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问题的今后专题辩论提纲(见附件六)。预定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2000年9月22日进行。提纲经委员会第641次会议通过。

E. 一般性评述

592. 在2000年5月25日举行的第631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关于《公约》第29条(教育目的)的一般性评述起草进程。讨论重点主要集中在一般性评述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委员会希望起草进程遵循的方法。

F. 少年习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593. 少年习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0号决议建立)第二次会议于3月20日至21日在纽约儿童基金会总部举行(参见CRC/C/80第193-194段)。

594. 第二次会议特别为以下各项工作提供了机会:

- (a) 评估自上次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在小组成员前所选定的六个国家进行的方案的进展情况；
- (b) 制订今后活动计划。

595. 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协调小组其他成员提出了关于少年习法问题国际讲习班的初步建议，该讲习班将集中在三个方面：取得少年习法方面准确全面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关于少年习法的概念；提高对少年习法所涉儿童的处境，包括触犯法律的儿童处境的认识。

596. 协调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 (a) 应在第一次会议期间选定六个试行国家中的四个国家：菲律宾、黎巴嫩、孟加拉国和乌干达，加强技术援助；
- (b) 应在越南再次加强技术援助；

协调小组决定审查另外四个国家的情况：贝宁、也门、南非和俄罗斯联邦。

G. 非正式访问

597. 委员会应意大利当局邀请对艾米利亚雷焦进行非正式访问，视察有世界最前列先锋派幼儿机构之称的迪亚娜市幼儿园学前教育工作。该幼儿园是艾米利亚雷焦市政当局自1963年以来直接经办的幼儿教育服务网络的一部分。该网络目前包括21所幼儿园，儿童是权利主体的原则是其基础。在5月27日至28日访问期间，委员会成员会见了艾米利亚雷焦市长安东内拉·斯帕贾里讨论教育制度和较一般的《公约》的执行，听取了警察部队（执法机构）关于其在社会保护和人权领域工作的情况简介。他们指出《公约》的原则已被纳入执法官员的培训方案。

四、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98.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一般性讨论“对儿童的国家暴力”
6. 与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一般性评述。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五、通过报告

599. 在2000年6月2日第64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该报告。

附件一

截至 2000 年 6 月 2 日已批准或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191 个)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a 加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伯利兹	1990年3月2日	1990年5月2日	1990年9月2日
贝宁	1990年4月25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不丹	1990年6月4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玻利维亚	1990年3月8日	1990年6月26日	1990年9月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1992年3月6日
博茨瓦纳		1995年3月14日 ^a	1995年4月13日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年12月27日 ^a	1996年1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b 继承。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库克群岛		1997年6月6日 ^a	1997年7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b/}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 ^a	1992年7月15日
厄拉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 ^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 ^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 ^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 ^a	1994年7月1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 ^a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共和国		1991年5月8日 ^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4月15日 ^a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 ^a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 ^a	1991年2月1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 ^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5月5日 ^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 ^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 ^a	1996年1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阿曼		1996年12月9日 ^a	1997年1月8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 ^a	1995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a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 ^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 ^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1月26日 ^a	1996年2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 ^a	199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a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b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 ^a	1995年5月10日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6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斯威士兰	1990年8月22日	1995年9月7日	1995年10月6日
瑞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瑞士	1991年5月1日	1997年2月24日	1997年3月2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年9月18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92年3月27日 ^a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1991年9月17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a</u>	<u>生效日期</u>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汤加		1995年11月6日 ^a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 ^a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 ^a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年1月3日 ^a	1997年2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 ^a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附件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成员姓名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
朱迪斯·卡普女士**
莉莉·里兰托诺女士*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女士**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国 籍

荷兰
埃及
意大利
以色列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布基纳法索
黎巴嫩
巴西
芬兰

* 2001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3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三

截至 2000 年 6 月 2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2 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4 月 20 日	CRC/C/3/Add.59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1998 年 3 月 19 日	CRC/C/3/Add.58
乍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1 月 14 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7 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3/Add.57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埃及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CRC/C/3/Add.9 和 Add.28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法国	1990 年 9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3 年 4 月 8 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 年 9 月 7 日	1992 年 9 月 6 日	1999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61
加纳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2 月 4 日	1997 年 9 月 24 日	CRC/C/3/Add.55
危地马拉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 月 5 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9 月 19 日	1992 年 9 月 18 日		
教廷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2 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 年 9 月 9 日	1992 年 9 月 8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2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CRC/C/3/Add.10 和 Add.26
肯尼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1 月 13 日	CRC/C/3/Add.62
马里	1990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19 日	1997 年 4 月 2 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7 年 12 月 26 日	CRC/C/3/Add.56
毛里求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7 月 25 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2 月 15 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10 月 20 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2 年 12 月 21 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 年 10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3 日	1995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 年 11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1994 年 1 月 12 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25 日	CRC/C/3/Add.13
马拉圭	1990 年 10 月 25 日	1992 年 10 月 24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 1996 年 11 月 13 日	CRC/C/3/Add.22 和 Add.47
秘鲁	1990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0 月 3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7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和 Add.24
菲律宾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19 日	1993 年 9 月 21 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17 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7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9 月 15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6 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1 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 年 10 月 7 日	1992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43
苏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CRC/C/3/Add.3 和 Add.20
瑞典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7 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2 月 27 日	CRC/C/3/Add.42
乌干达	1990 年 9 月 16 日	1992 年 9 月 15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 年 12 月 30 日	1992 年 12 月 9 日	1995 年 8 月 2 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 年 10 月 13 日	1992 年 10 月 12 日	1997 年 7 月 9 日	CRC/C/3/Add.54
越南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3/Add.4 和 Add.21
津巴布韦	1990 年 10 月 11 日	1992 年 10 月 10 日	1995 年 5 月 23 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1 年 1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3 年 1 月 2 日	1993 年 3 月 17 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3 年 1 月 15 日	1996 年 1 月 8 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 年 3 月 22 日	1993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1 年 7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1 年 9 月 29 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 年 2 月 27 日	1993 年 2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 年 3 月 6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1998 年 1 月 22 日	CRC/C/8/Add.41
克罗地亚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1 月 6 日	1994 年 11 月 8 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9 月 19 日	1995 年 10 月 27 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 年 3 月 9 日	1993 年 3 月 8 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 年 8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CRC/C/8/Add.39
多米尼加	1991 年 4 月 12 日	1993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1 日	1993 年 7 月 10 日	1997 年 12 月 1 日	CRC/C/8/Add.40
爱沙尼亚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5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 年 7 月 20 日	1993 年 7 月 19 日	1994 年 12 月 12 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 年 2 月 13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1 年 11 月 6 日	1993 年 11 月 5 日	1996 年 6 月 28 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 年 11 月 2 日	1993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1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4 年 10 月 11 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25 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 年 6 月 23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5 月 25 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3 年 6 月 6 日	1996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32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33和 Add.37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2000年1月18日	CRC/C/8/Add.42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3年6月24日	1995年5月29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1994年3月23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1997年3月4日	CRC/C/8/Add.36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26日	1993年10月8日	CRC/C/8/Add.10/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1999年10月20日	CRC/C/8/Add.14/Rev.1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1994年11月14日	CRC/C/8/Add.20和 Add.38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9月21日	CRC/C/8/Add.16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9 月 4 日	1996 年 10 月 8 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 年 9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5 年 11 月 9 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 年 3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4 日		
比利时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7 月 12 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4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2 年 11 月 14 日	1994 年 11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	CRC/C/11/Add.16
加拿大	1992 年 1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1994 年 6 月 17 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 年 7 月 4 日	1994 年 7 月 3 日	1999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23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4 月 15 日	CRC/C/11/Add.18
中国	1992 年 4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27 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6 年 3 月 4 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7 月 15 日	1994 年 7 月 14 日		
德国	1992 年 4 月 5 日	1994 年 5 月 4 日	1994 年 8 月 30 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 年 11 月 27 日	1994 年 11 月 26 日	1994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4 年 10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4 日	CRC/C/11/Add.12
拉脱维亚	1992 年 5 月 14 日	1994 年 5 月 13 日	1998 年 11 月 25 日	CRC/C/11/Add.22
莱索托	1992 年 4 月 9 日	1994 年 4 月 8 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	CRC/C/11/Add.20
立陶宛	1992 年 3 月 1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8 年 8 月 6 日	CRC/C/11/Add.21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4 月 6 日	CRC/C/11/Add.17
泰国	1992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4 月 25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 年 1 月 4 日	1994 年 1 月 3 日	1996 年 2 月 16 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 年 2 月 29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4 年 5 月 16 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CRC/C/11/Add.1,Ad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兰联合王国				d.9,Add.15 和 Add.15/Corr.1 , Add.19
赞比亚	1992 年 1 月 5 日	1994 年 1 月 4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 年 5 月 16 日	1995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11 月 16 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11 月 4 日	1995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7 月 23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CRC/C/28/Add.9
喀麦隆	1993 年 2 月 10 日	1995 年 2 月 9 日	2000 年 4 月 3 日	CRC/C/28/Add.16
科摩罗	1993 年 7 月 22 日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 3 月 24 日	CRC/C/28/Add.13
刚果	1993 年 11 月 13 日	1995 年 11 月 12 日		
斐济	1993 年 9 月 12 日	1993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6 月 12 日	CRC/C/28/Add.7
希腊	1993 年 6 月 10 日	1995 年 6 月 9 日	2000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9
印度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5 年 1 月 10 日	1997 年 3 月 19 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 年 7 月 4 日	1995 年 7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5 月 14 日	1996 年 5 月 23 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11 月 3 日	1995 年 11 月 2 日	1998 年 3 月 18 日	CRC/C/28/Add.12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5 年 6 月 3 日	1996 年 4 月 16 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9 年 6 月 9 日	CRC/C/28/Add.15
摩洛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7 月 27 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 年 5 月 6 日	1995 年 5 月 5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2 月 25 日	1995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1998 年 2 月 13 日	CRC/C/28/Add.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 年 8 月 14 日	1995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22 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1998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4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995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1993 年 8 月 6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1 月 27 日	CRC/C/28/Add.8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CRC/C/41/Add.2
日本	1994 年 5 月 22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25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7 月 2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CRC/C/41/A dd.4
伊拉克	1994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96 年 8 月 6 日	CRC/C/41/Add.3
不大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海外 领地)	1994 年 9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6 日	1999 年 5 月 26 日	CRC/C/41/Add.7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6 年 7 月 28 日	1999 年 12 月 27 日	CRC/C/41/Add.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6 年 8 月 11 日	1997 年 12 月 9 日	CRC/C/41/Add.5
瑙鲁	1994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4 年 9 月 2 日	1996 年 9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9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1 月 6 日	1996 年 11 月 5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41/A dd.6
萨摩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荷兰	1995 年 3 月 7 日	1997 年 3 月 6 日	1997 年 5 月 15 日	CRC/C/51/Add.1
马来西亚	1995 年 3 月 19 日	1997 年 3 月 18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4 月 13 日	1997 年 4 月 12 日		
卡塔尔	1995 年 5 月 3 日	1997 年 5 月 2 日	1999 年 10 月 29 日	CRC/C/51/Add.5
土耳其	1995 年 5 月 4 日	1997 年 5 月 3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5 月 10 日	1997 年 5 月 9 日		
海地	1995 年 7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		
南非	1995 年 7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4 日	CRC/C/51/Add.2
帕劳	1995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1998 年 10 月 21 日	CRC/C/51/Add.3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6 日	1997 年 10 月 5 日		
图瓦卢	1995 年 10 月 22 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1 月 4 日	1997 年 11 月 3 日		
汤加	1995 年 12 月 6 日	1997 年 12 月 5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CRC/C/61/Add.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1999 年 10 月 21 日	CRC/C/61/Add.2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曼	1997 年 1 月 8 日	1999 年 1 月 7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CRC/C/78/Add.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瑞士	1997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1997 年 9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7 年 11 月 7 日		
白俄罗斯	1997 年 10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20 日	CRC/C/65/Add.14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1 日		
贝宁	1997 年 9 月 1 日		
不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8 月 12 日	CRC/C/65/Add.1
巴西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7 年 9 月 29 日	1999 年 10 月 11 日	CRC/C/65/Add.18
布隆迪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智利	1997 年 9 月 11 日	1999 年 2 月 10 日	CRC/C/65/Add.13
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CRC/C/65/Add.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埃及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9
萨尔瓦多	1997 年 9 月 1 日		
法国	1997 年 9 月 5 日		
冈比亚	1997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7 年 9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7 年 12 月 4 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10 月 7 日	CRC/C/65/Add.10
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1997 年 9 月 18 日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教廷	1997年9月1日		
洪都拉斯	1997年9月8日	1997年9月18日	CRC/C/65/Add.2
印度尼西亚	1997年10月4日		
肯尼亚	1997年9月1日		
马里	1997年10月19日		
马耳他	1997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7年9月1日		
墨西哥	1997年10月20日	1998年1月14日	CRC/C/65/Add.6
蒙古	1997年9月1日		
纳米比亚	1997年10月29日		
尼泊尔	1997年10月13日		
尼加拉瓜	1997年11月3日	1997年12月12日	CRC/C/65/Add.4
尼日尔	1997年10月29日		
巴基斯坦	1997年12月11日		
巴拉圭	1997年10月24日	1998年10月12日	CRC/C/65/Add.12
秘鲁	1997年10月3日	1998年3月25日	CRC/C/65/Add.8
菲律宾	1997年9月19日		
葡萄牙	1997年10月20日	1998年10月8日	CRC/C/65/Add.11
罗马尼亚	1997年10月27日	2000年1月18日	CRC/C/65/Add.19
俄罗斯联邦	1997年9月14日	1998年1月12日	CRC/C/65/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7年9月1日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塞舌耳	1997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7年9月1日		
苏丹	1997年9月1日	1999年7月7日	CRC/C/65/Add.15
瑞典	1997年9月1日	1997年9月25日	CRC/C/65/Add.3
多哥	1997年9月1日		
乌干达	1997年9月15日		
乌拉圭	1997年12月19日		
委内瑞拉	1997年10月12日		
越南	1997年9月1日	2000年5月10日	CRC/C/65/Add.20
津巴布韦	1997年10月10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8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 月 2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6
澳大利亚	1998 年 1 月 15 日		
巴哈巴	1998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7 月 2 日		
哥伦比亚	1998 年 2 月 26 日	1998 年 9 月 9 日	CRC/C/70/Add.5
科特迪瓦	1998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10 月 7 日		
古巴	1998 年 9 月 19 日		
塞浦路斯	1998 年 3 月 8 日		
丹麦	1998 年 8 月 17 日	1998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6
吉布提	1998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8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9 月 28 日	CRC/C/70/Add.7
芬兰	1998 年 7 月 19 日	1998 年 8 月 3 日	CRC/C/70/Add.3
圭亚那	1998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1 月 5 日		
以色列	1998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8 年 10 月 4 日	2000 年 3 月 21 日	CRC/C/70/Add.13
牙买加	1998 年 6 月 12 日	2000 年 5 月 16 日	CRC/C/70/Add.15
约旦	1998 年 6 月 22 日	1998 年 8 月 5 日	CRC/C/70/Add.4
科威特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6 日		
黎巴嫩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12 月 4 日	CRC/C/70/Add.8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马达加斯加	1998年4月17日		
马拉维	1998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8年3月12日		
毛里塔尼亚	1998年6月14日		
缅甸	1998年8月13日		
尼日利亚	1998年5月18日		
挪威	1998年2月6日	1998年7月1日	CRC/C/70/Add.2
巴拿马	1998年1月10日		
波兰	1998年7月6日	1999年12月2日	CRC/C/70/Add.12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19日	2000年5月1日	CRC/C/70/Add.14
卢旺达	1998年2月22日		
圣马力诺	1998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8年6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8年6月24日		
西班牙	1998年1月4日	1999年6月1日	CRC/C/70/Add.9
斯里兰卡	1998年8月10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8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8年9月26日	1999年8月12日	CRC/C/70/Add.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8年7月9日		
也门	1998年5月30日	1998年2月3日	CRC/C/70/Add.1
南斯拉夫	1998年2月1日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9 年 9 月 4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9 月 11 日		
巴林	1999 年 3 月 14 日		
比利时	1999 年 1 月 15 日	1999 年 5 月 7 日	CRC/C/83/Add.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9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加拿大	1999 年 1 月 11 日		
佛得角	1999 年 7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9 年 5 月 23 日		
中国	1999 年 3 月 3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3 月 3 日	CRC/C/83/Add.4
赤道几内亚	1999 年 7 月 14 日		
德国	1999 年 5 月 4 日		
冰岛	1999 年 11 月 26 日	2000 年 4 月 21 日	CRC/C/83/Add.5
爱尔兰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拉脱维亚	1999 年 5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9 年 4 月 8 日		
立陶宛	1999 年 2 月 28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	1999 年 4 月 25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年 1 月 3 日		
突尼斯	1999 年 2 月 28 日	1999 年 3 月 16 日	CRC/C/83/Add.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 年 1 月 14 日	1999 年 9 月 14 日	CRC/C/83/Add.3
赞比亚	1999 年 1 月 4 日		

应于 2000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2000 年 5 月 15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0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2000 年 8 月 5 日		
喀麦隆	2000 年 2 月 9 日		
科摩罗	2000 年 7 月 21 日		
刚果	2000 年 11 月 12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0 年 6 月 3 日		
斐济	2000 年 9 月 11 日		
希腊	2000 年 6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0 年 7 月 3 日		
印度	2000 年 1 月 1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 年 5 月 14 日		
马绍尔群岛	2000 年 11 月 2 日		
摩纳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摩洛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新西兰	2000 年 5 月 5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0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2000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2000 年 3 月 3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0 年 8 月 13 日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11 月 24 日		
土库曼斯坦	2000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2000 年 8 月 5 日		

附件四

截至 2000 年 6 月 2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
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第三届会议</u>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 和 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u>第四届会议</u>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 和 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 和 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u>第五届会议</u>		
(1994 年 1 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u>第六届会议</u>		
(1994年4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u>第七届会议</u>		
(1994年9月至10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和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和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u>第八届会议</u>		
(1995年1月)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u>第九届会议</u>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u>第十届会议</u>		
(1995年10月至11日)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u>第十一届会议</u>		
(1996年1月)		
也门	CTC/C/8/Add.20	CRC/C/15/Add.47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u>第十二届会议</u>		
(1996年5月至6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u>第十三届会议</u>		
(1996年9月至10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王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u>第十四届会议</u>		
(1997年1月)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缅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u>第十五届会议</u>		
(1997年5月至6月)		
古巴	CRC/C/8/Add.30	CRC/C/15/Add.72
加纳	CRC/C/3/Add.39	CRC/C/15/Add.73
孟加拉国	CRC/C/3/Add.38和49	CRC/C/15/Add.74
巴拉圭	CRC/C/3/Add.22和47	CRC/C/15/Add.75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CRC/C/15/Add.76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CRC/C/15/Add.77
<u>第十六届会议</u>		
(1997年9月至10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CRC/C/15/Add.78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CRC/C/15/Add.79
乌干达	CRC/C/3/Add.40	CRC/C/15/Add.80
捷克共和国	CRC/C/11/Add.11	CRC/C/15/Add.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CRC/C/15/Add.82
多哥	CRC/C/3/Add.42	CRC/C/15/Add.83
<u>第十七届会议</u>		
(1998年1月)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RC/C/28/Add.6	CRC/C/15/Add.84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爱尔兰	CRC/C/11/Add.12	CRC/C/15/Add.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CRC/C/28/Add.5	CRC/C/15/Add.86
<u>第十八届会议</u>		
(1998年5月至6月)		
匈牙利	CRC/C/8/Add.34	CRC/C/15/Add.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3/Add.41	CRC/C/15/Add.88
斐济	CRC/C/28/Add.7	CRC/C/15/Add.89
日本	CRC/C/41/Add.1	CRC/C/15/Add.90
马尔代夫	CRC/C/8/Add.33 和 37	CRC/C/15/Add.91
卢森堡	CRC/C/41/Add.2	CRC/C/15/Add.92
<u>第十九届会议</u>		
(1998年9月至10月)		
	<u>初次报告</u>	
厄瓜多尔	CRC/C/3/Add.44	CRC/C/15/Add.93
伊拉克	CRC/C/41/Add.3	CRC/C/15/Add.94
泰国	CRC/C/11/Add.13	CRC/C/15/Add.96
科威特	CRC/C/8/Add.35	CRC/C/15/Add.97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玻利维亚	CRC/C/65/Add.1	CRC/C/15/Add.95
<u>第二十届会议</u>		
(1999年1月)		
	<u>初次报告</u>	
奥地利	CRC/C/11/Add.14	CRC/C/15/Add.98
伯利兹	CRC/C/3/Add.46	CRC/C/15/Add.99
几内亚	CRC/C/3/Add.48	CRC/C/15/Add.100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二次定期报告

瑞典	CRC/C/65/Add.3	CRC/C/15/Add.101
也门	CRC/C/70/Add.1	CRC/C/15/Add.102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

初次报告

巴巴多斯	CRC/C/3/Add.45	CRC/C/15/Add.103
圣基次和尼维斯	CRC/C/3/Add. 51	CRC/C/15/Add.104
贝宁	CRC/C/3/Add.52	CRC/C/15/Add.106
乍得	CRC/C/3/Add.50	CRC/C/15/Add.107

第二次定期报告

洪都拉斯	CRC/C/65/Add.2	CRC/C/15/Add.105
尼加拉瓜	CRC/C/65/Add.4	CRC/C/15/Add.108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9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初次报告

委内瑞拉	CRC/C/3/Add.54 和 59	CRC/C/15/Add.109
瓦努阿图	CRC/C/28/Add.8	CRC/C/15/Add.111
马里	CRC/C/3/Add.53	CRC/C/15/Add.113
荷兰	CRC/C/51/Add.1	CRC/C/15/Add.114

第二次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CRC/C/65/Add.5	CRC/C/15/Add.110
墨西哥	CRC/C/65/Add.6	CRC/C/15/Add.112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0年1月10日至28日)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初次报告</u>	
印度	CRC/C/28/Add.10	CRC/C/15/Add.115
塞拉利昂	CRC/C/3/Add.43	CRC/C/15/Add.11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RC/C/8/Add.36	CRC/C/15/Add.118
南非	CRC/C/51/Add.2	CRC/C/15/Add.122
亚美尼亚	CRC/C/28/Add.9	CRC/C/15/Add.119
格林纳达	CRC /C/3/Add.55	CRC/C/15/Add.121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秘鲁	CRC/C/65/Add.8	CRC/C/15/Add.120
哥斯达黎加	CRC/C/65/Add.7	CRC/C/15/Add.117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0年5月15日至6月2日)

	<u>初次报告</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RC/C/41/Add.5	CRC/C/15/Add.123
格鲁吉亚	CRC/C/41/Add.4/Rev.1	CRC/C/15/Add.124
吉尔吉斯斯坦	CRC/C/41/Add.6	CRC/C/15/Add.127
柬埔寨	CRC/C/11/Add.16	CRC/C/15/Add.128
马耳他	CRC/C/3/Add.56	CRC/C/15/Add.129
苏里南	CRC/C/28/Add.11	CRC/C/15/Add.130
吉布提	CRC/C/8/Add.39	CRC/C/15/Add.131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约旦	CRC/C/70/Add.4	CRC/C/15/Add.125
挪威	CRC/C/70/Add.2	CRC/C/15/Add.126

附件五

预定由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的暂定清单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0年9月18日至10月6日)

初次报告

马绍尔群岛	CRC/C/28/Add.12
希隆迪	CRC/C/3/Add.58
科摩罗	CRC/C/28/Add.13
斯洛伐克	CRC/C/11/Add.17
塔吉克斯坦	CRC/C/28/Add.14
中非共和国	CRC/C/11/Add.18
联合王国(马恩岛)	CRC/C/11/Ad.19
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CRC/C/41/Add.7

第二次定期报告

芬兰	CRC/C/70/Add.3
哥伦比亚	CRC/C/70/Add.5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1年1月8日至26日)

初次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CRC/C/8/Add.40
莱索托	CRC/C/11/Add.20
立陶宛	CRC/C/11/Add.21
列支敦士登	CRC/C/61/Add.1
沙特阿拉伯	CRC/C/61/Add.2
帕劳	CRC/C/51/Add.3

拉脱维亚

CRC/C/11/Add.22
第二项定期报告

埃及

CRC/C/65/Add.9

埃塞俄比亚

CRC/C/70/Add.7

附件六

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 一般性讨论日（2000年9月22日）提纲

导言

儿童权利委员会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75 条，决定定期地用一天对《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款或某一儿童权利专题进行一般性讨论。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密切注意对儿童享有的不受一切形式的酷刑、虐待和凌辱的权利的侵犯。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用两个年度的一般性讨论日（2000 年 9 月和 2001 年 9 月）专门讨论“对儿童的国家暴力”这一专题。

一般性讨论的目的是促进在涉及具体问题时加深对《公约》内容和含议的理解。讨论是公开进行的。邀请政府代表、联合国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各位专家参加。

背景

委员会已就与此专题有关的问题举行过若干讨论日，其中包括：

- 1992 年关于武装冲突下的儿童
- 1993 年关于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 1994 年关于家庭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 1995 年关于少年习法

委员会决定将对这一专题的补充讨论划分成先后两届会议进行，以便能作出更深入的分析。这一划分并不意味着任何概念上的区分，不应视作否认一切形式的对儿童暴力有许多共同方面，特别是这种暴力不论发生在何处，其根本原因往往是同一的。为了使有时间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决定 2000 年关于对儿童暴力的讨论重点是生活在由国家管理、许可或监督的机构中的儿童所遭受的以及在“法律和公共秩序”问题方面的国家暴力。2001 年的讨论重点则是儿童在学校和家庭中遭受的暴力问题。

2000年9月22日一般性讨论日专题：“对儿童的国家暴力”

委员会将探讨儿童在国家手中遭受暴力的各个方面。《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37 和 40 条以及第 19 条，但也考虑到第 2、3、6 和 12 条所载一般原则）确立了保护儿童不受暴力的高标准。附加的国际文书就执行《公约》的这些规定提供了详细指导。然而，处于最易受损害环境中的儿童却往往是国家官员手下不合理暴力的受害者。

《公约》规定父母和监护人在国家必要支助下对养育儿童负首要义务和责任（第 5 和 8 条）。此外，第 20 条明确规定“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不幸的是，往往正是脱离家庭保护的儿童成为最坏形式虐待和凌辱的最经常受害者，而这种虐待常常是出自国家执法人员之手，或因其同意，容忍或疏忽而成为可能。因此，委员会希望详细研究特别易受损害的儿童群体遭受的暴力，这些儿童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使他们更易受到虐待凌辱。

工作组讨论的分专题

这一问题分为两个分专题供工作组深入讨论，这样做不可避免地将导致各工作组间有某种程度的重叠，而对其他一些相关问题又注意较少。委员会尤其意识到诸如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或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待遇等一些问题未包括在内。委员会承认这些问题与讨论对儿童的国家暴力相关，但认为这些问题在前几届讨论日已成为注意中心，它们是受到联合国机构特别重视的专题，而选定的分专题在联合国人权活动范围内则较少受到从儿童权利角度出发的持续注意。工作组将集中讨论以下问题。

1. 对国家照料儿童的虐待、凌辱和忽视

国家负有特别义务保护那些脱离家庭环境而由国家照料的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凌辱（第 20 条）。这种特别保护的义务，也扩大到对安置于收养或寄养的儿童。然而，国家可以很容易地采取直接行动防止对安置在国家管理机构的儿童行使暴力，不论是直接管理（公共机构）或是通过许可和监督制度管理（私人机构）的。

对为保护其最大利益而与父母分离后生活在机构的儿童或因残疾而由其自己家人安置到机构和儿童（第 23 条）行使暴力，因而是尤其不可接受的。儿童有权在符合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方面最低限度标准的机构中生活（第 3（3）条）。儿童

有权受到保护避免不合理的高死亡率（第 6 条）。他们有权受国家保护免遭照管他们的人的任何形式的凌辱（第 19（1）条）并在能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生活（第 23（1）条）

2. 在“法律与公共秩序”问题方面的对儿童的暴力

《儿童权利公约》排除了对未满 18 岁人所犯罪行判以死刑或无期徒刑（第 37（a）条），但在某些已批准《公约》的国家中仍然坚持此类判刑。

在少年司法程序中各个阶段，被指称犯有罪行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的方式”的待遇（第 40（1）条）。儿童有权不受任何形式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37（a）条）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凌辱（第 19 条）。保护儿童不受暴力应也涵盖根据国内法规定所容许的暴力待遇。（如笞刑作为一种惩罚，暴力惩戒措施等）。儿童不受此种暴力的权利必须扩大到包括他们与警官的接触，以及监禁机构和任何其他拘留场所，以及参与任何“转移”方案或接受“其他方式照顾”措施的儿童。

在许多国家，街头流浪儿童属于最极端形式暴力包括法外或任意处决的最易受害的受害者。这种暴力常常出自国家执法人员之手，或至少经他们鼓励或容忍的。无家可归儿童特别易受此类暴力之害，虽然在街头做工谋生的儿童即使仍与家人住在一起也蒙受极大风险。对这一儿童群体施加暴力是对儿童权利的尤为令人震惊的侵犯（第 6 和 37 条），因为这是由于国家未能向其权利已遭到攻击的儿童提供保护和照顾。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往往脱离家庭环境（第 20 条）。他们常常成为不可接受的经济剥削（第 32 条）和凌辱（第 19 条），包括性侵犯和性剥削（第 34 条）的对象。此外，其中许多儿童还需要特别保护使其不致使用和参与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第 33 条）。

一般性讨论日的方法和目标

“对儿童的国家暴力”这一题目对联合国其他一些人权机构特别有关。讨论目标之一是促进互通情况和交流不同机构在确定预防和监测此类侵犯人权问题的最有效方法方面所积累的经验。

讨论可包括诸如以下问题：在第 37（a）和 19（1）条含义范围内酷刑或凌辱的定义，或是暴力或凌辱施行者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对暴力的处罚和起诉的法律程序。预期两个工作组将确定国内立法和规范容许的暴力形式（及由此需要进行的立法改革）以及违反现行国内规

则的暴力。

委员会希望探讨这些专题的更为广泛方面，会议的目标是：

1. 提出、分析和讨论上述对儿童暴力的性质、程度、原因和后果。
2. 提出和分析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预防和减少此类对儿童暴力以及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医疗和康复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
3. 提出减少和预防对处在这种环境下儿童施加暴力的建议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该和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为重点。

在所有这些方面，将特别注意女童、属于少数族裔和土著居民的儿童以及处于社会经济边缘的儿童的地位和特别易受害性质。

参加一般性讨论日

联合国各署和机构总是被邀请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举办的一般性讨论日。还邀请各国政府出席并鼓励积极参加。会议向公众开放，与会情况分发联合国各署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个人和组织。

会议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于2000年9月22日星期五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

儿童权利委员会征求在上述提纲范围内就所述问题和题目的书面稿件。投稿请务于2000年8月25日之前送往（如有可能请用电子文本）：

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

Secretariat,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VNOG — OHCHR

CH — 1211 Geneva 10

Saitgerlaud

电子邮件: <mbustelo.hchr@unog.ch>或

pdavid.hchr@unog.ch>

由于保安原因并由于场地有限，与会者须进行登记。请与会者于2000年9月6日之前将全名·组织和具体联系办法（最好用电子邮件）送交上述地址。

附件七

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CRC/C/3/Add.56	马耳他的初次报告
CRC/C/8/Add.39	吉布提的初次报告
CRC/C/11/Add.16	柬埔寨的初次报告
CRC/C/28/Add.11	苏里南的初次报告
CRC/C/40/Rev.15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已通过的意见所确定 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领域的说明
CRC/C/41/Add.4/Rev.1	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
CRC/C/41/Add.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RC/C/41/Add.6	吉尔吉斯斯坦的初次报告
CRC/C/70/Add.2	挪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70/Add.4	约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95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96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 说明
CRC/C/SR.616 — 641	第二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 * *